

381  
212  
194

# 行政法令

册上

# 行政法令

## 目錄

### ▲第一 官制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六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〇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一四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條例	一八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條例	一九
專准委員會組織法	二〇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二五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二五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二八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三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三四

### 行政法令 目錄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三六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四一
外交部組織法	四三
軍政部條例	四七
海軍部組織法	四八
財政部組織法	五六
實業部組織法	六三
教育部組織法	七〇
交通部組織法	七四
鐵道部組織法	七四
農墾委員會組織法	七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八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八三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八五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八六
銓敘部組織法	八九

## 行政法令 目錄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九一
審計部組織法	九二
審計處組織法	九四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九六
縣組織法	一〇一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一〇八
市組織法	一一一
省警務處組織法	一三四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一三五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一三六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八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一四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二
公務員懲戒法	一四三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四七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一四八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五〇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一五一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四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五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五六

---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一五七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一五九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一六一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一六七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一六九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一七二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一七四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七五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一七七
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七九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八一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一八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一八五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一八七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九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一九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一九三
中央畜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一九七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〇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〇四

# 第二 官規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	二〇七
修正文官俸給表.....	二〇八
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〇九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一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三
官吏服務規程.....	二二〇
宣誓條例.....	二二二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二二三
兼職條例.....	二二四
限制官吏兼職案.....	二二五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二二五
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二二九
政府職員請假條例.....	二二九
公務員懲戒法.....	二三〇
考績法.....	二三三
禁烟考績條例.....	二三六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	二三九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二五九

## 行政法令 目錄

國葬法.....	二六二
國葬儀式.....	二六二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二六五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二六五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二六六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二六八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二六九
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二七〇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二七一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二七三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二八〇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二八三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二八五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二八八
勳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九〇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二九四
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	二九五
各縣內務行政綱要.....	二九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三〇六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三〇九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三〇九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三九五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三九三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三九五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四〇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四〇七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四〇八
禁烟法	四一一
禁烟法施行規則	四一四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四一八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四一九
公務員調驗規則	四二〇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四二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四二四
警務告發文件簡章	四二四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四二五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四二七
二成戒煙經費支銷辦法	四二八
解剖屍體規則	四二九
區自治施行法	四三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	四四一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四五五

行政法令 目錄

鄉鎮區鄉選舉暫行規則	四六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四六八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四七〇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四七三
修正縣保衛團法	四七五
省市縣勸募條例	四八〇
著作權法	四八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四八七
出版法	四九二
出版法施行細則	四九八
各省縣舉士條例	五〇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五〇四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五〇六
監督寺廟條例	五〇七
寺廟登記條例	五〇九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五一一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五二〇
救災準備金法	五二四
電影檢查法	五二五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五二七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五二九

行政法令 目錄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五三〇  
古物保存法.....五三一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五三三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五三六  
清鄉條例.....五三八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五四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五四四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五四五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五四六  
禁蓄髮辮條例.....五四八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五四九  
違警罰法.....五四九  
土地徵收法.....五六二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五七〇  
測量標條例.....五七三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五七五  
藥師暫行條例.....五七七  
管理醫院規則.....五八一  
管理藥商規則.....五八五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五八九  
管理成藥規則.....五九〇

西醫條例.....五九三  
管理接生婆規則.....五九五  
助產士條例.....五九七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五九九  
屠宰場規則.....六〇〇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六〇二  
種痘條例.....六〇五  
傳染病預防條例.....六〇六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六一〇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六一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規則.....六一五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六一六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條例.....六一七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六二〇  
服制條例.....六二一  
褒揚條例.....六二三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六二五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六二六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六二八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六二九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六三〇

縣長考選章程	六三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	六三二
修正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六三七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六三八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六四二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六四三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六四六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六四八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六五一
華僑褒獎條例	六五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六五三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六五四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給與規則	六五五
國術考試條例	六五八
公墓條例	六六一
污物掃除條例	六六二
管理飲水井規綱	六六三
自來水規則	六六四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	六六七
保存城垣辦法	六六八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六六九

行政法令 目錄

戶籍法	六七一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六九六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六九八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〇〇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七〇二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七〇三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七〇四
修志事例概要	七〇五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七〇七
各縣劃區辦法	七〇八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七〇九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七一
區丁制服章程	七一一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七一四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七一五
自治訓練所章程	七一六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七二三
區長訓練所條例	七二八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七三四
修正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七三七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七三八



行政法令 目錄

修正勸報災款條例.....七三九  
 振災物品免稅章程.....七四一  
 內政部發給掛振護照辦法.....七四三  
 漁業警察規程.....七四三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七四五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七四六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七四九  
 警察制服條例.....七五〇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七五二  
 長警補習所章程.....七五七  
 警士教練所章程.....七五九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七六一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七七一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七七一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七七三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七七七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七七七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七七八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七八〇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七八一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七八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七八四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八四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七八六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八七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七八八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七八九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七九一

二 外交

護照條例.....七九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七九四  
 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九六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七九六  
 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施行細則.....七九七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八〇〇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八〇一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八〇六  
 關於標明航運包裹重量公約.....八〇七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八〇九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八一〇

### 三 軍政

陸海空軍刑法	八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八二
陸海空軍懲罰法	八三
戒嚴條例	八四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	八四
營壘管理規則	八四九
測量標條例(原文見本書五七三頁)	八五二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原文見本書五七五頁)	八五二
海軍測量標條例	八五二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八五二
國軍勳匪暫行條例	八五五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八五七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八六四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八六四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八六五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八六八
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八七〇
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	八七一
規定限制穿著軍服辦法	八七二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	八七三

### 行政法令 目錄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八七四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八七五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八七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八七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八七九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八八一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八八一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八九〇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九二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八九三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八九四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八九六
軍政部本京城根營地租賃辦法	八九八
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八九八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八九九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九〇〇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九〇二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九〇四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九〇五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九〇六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九〇八

## 行政法令 目錄

陸軍休假條例	九一六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九一八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九二〇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九二二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九二四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九二五
陸海空軍總師令旗幟圖式	九二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九二九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九三〇
軍政部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九三二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九三四
航空飛行規則	九三五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九四二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九四九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九五二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九五二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	九五六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九六〇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九六三
要塞堡壘地帶法	九六四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九六八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九〇九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九一七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九二一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九二三
軍用僱員儲工給與規則	九二四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九二五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九三〇

## 四 財政

銀行法	一〇三四
銀行註冊章程	一〇四三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一〇四四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一〇四五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一〇四八
國民窟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〇五一
驗契暫行條例	一〇五二
各省驗契章程	一〇五三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〇五四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〇六一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一〇六一
所得捐徵收條例	一〇六三

所得捐徵收規則.....	一〇六四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一〇六六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一〇六七
掩於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一〇七〇
鹽法.....	一〇七六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一〇八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一〇八四
檢查食鹽章程.....	一〇八五
營業稅法.....	一〇九〇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一〇九二
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	一〇〇〇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一〇〇一
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一〇〇一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一〇〇二
審計法.....	一〇〇三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六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〇〇九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一一〇一
審計院釐定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格式.....	一一〇二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一一一七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一一二〇

行政法令 目錄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一一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一一七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一八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一一九
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一二〇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一二二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一二三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規則.....	一二四
出廠稅條例.....	一二〇七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一二〇九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二〇九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一二一一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一五
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稅暫行章程.....	一二一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一二一八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一二二〇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一二二四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一二二八
交易所稅條例.....	一二三三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一二三三

行政法令 目錄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一一三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一一三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一一三五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一一三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一三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一一四一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一一四二
預算委員會條例.....	一一四四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一一四六
中國銀行條例.....	一一四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一一五〇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一一五一
交通銀行條例.....	一一五二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一一五六
銀行註冊章程.....	一一五七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一一五九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一一六一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一一六二
修正徵收捲菸稅條例.....	一一六三
修正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一一六四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一一六五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一六七
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條例.....	一一六八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一一六九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一一七〇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一一七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一一七二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一一七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一一七五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一一七六
修正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一一七七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一七八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一一七九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一一八〇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一一八一
傾銷貨物稅法.....	一一八三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一八四
海關出口稅則.....	一一八五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一一八一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一八四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一八六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一一八七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一三一八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一三一九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一三二一
預算章程	一三二二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一三三二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一三四五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一三四六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四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一三六〇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一三六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一三六二
淮鹽輪運暫行辦法	一三六三

## 五 實業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三六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三六七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一三六八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三七〇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一三八四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一三八四

## 行政法令 目錄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一三九一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	一三九二
佃農保護法	一三九四
農會法	一三九四
農會法施行法	一四〇〇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一四〇二
農業推廣規程	一四〇二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一四〇九
工會法	一四一一
工會法施行法	一四二一
解釋工會法各疑點	一四二三
工廠法	一四二八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四四〇
工廠檢查法	一四四四
工廠登記規則	一四四七
特種工業獎勵法	一四五〇
團體協約法	一四五一
技師登記法	一四五七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一四六一
公務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一四六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四六六

# 行政法令 目錄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一四六八
度量衡法.....	一四六九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一四七四
度量衡檢定規則.....	一四八八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一四八九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一四九〇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一四九一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一四九五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則.....	一四九六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一四九七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一四九八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一四九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五〇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〇二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一五〇三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一五〇五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一五〇七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一五〇九
漁業法.....	一五一一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一五一八
漁業登記規則.....	一五二四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一五二九
漁會法.....	一五三四
漁會法施行細則.....	一五四〇
漁業用鹽章程.....	一五四一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一五四五
鑛業法.....	一五四六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一五六三
鑛業登記規則.....	一五七九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一五八七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一五八八
公司登記規則.....	一五九九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一六〇七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一六〇八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六一二
修正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一六一九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一六二〇
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二三
農礦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一六二八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一六二九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三五
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一六三八

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一六三九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一六四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一六四三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六四五
華僑興辦農礦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六四六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一六四七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一六四九
修正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一六五二
商會法	一六五三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六六〇
交易所法	一六六四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六七二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一六七九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一六八〇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一六八二
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一六九一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六九三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一六九五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一六九六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一六九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一六九九

行政法令 目錄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一七〇〇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一七〇二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一七〇四
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一七〇七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一七〇八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一七〇九
蜂種製造取種規則	一七一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一七一二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一七一四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一七一五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種規則	一七一七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一七二一
鑛業監察員規程	一七二三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一七二五
實業部中央蠶絲試驗場章程	一七二六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章程	一七二九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製絲廠章程	一七三一
茶葉檢驗標準	一七三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	一七三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	一七三五
實業部工廠檢驗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一七三七



土石採取規則.....	一七三九
鑛業指導所章程.....	一七四一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一七四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	一七四五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一七四八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一七四八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一七四九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一七五〇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一七五一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一七五四
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一七五五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一七五七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七五八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一七五八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一七六〇
修正工人蕃儲暫行辦法.....	一七六一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一七六六
桐油檢驗規程.....	一七六九
棉花檢驗規程.....	一七七一
保護耕牛規則.....	一七七三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一七七五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一七七七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一七七九
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七八二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一七八三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一七八五
種畜貸與規則.....	一七八六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一七八八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一七九六

## 六 教育

教育會法.....	一七九七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八〇四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一八〇七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一八〇八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一八一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一八一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一八一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八一三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一八一五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八一五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八一六
國民體育法.....	一八一八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一八一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一八二
圖書館規程	一八二
修正小學暫行條例	一八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一八三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一八三一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一八三二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一八三五
修正中學暫行條例	一八三七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一八四〇
各級學校增加藝文課程暫行通則	一八四三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一八四五
捐資與學獎條例	一八四五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規程	一八四七
大學組織法	一八四九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八五二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五三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八五五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一八六二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八六三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一八六四

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	一八八一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	一八八二
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一八八四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一八八五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一八八七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八八八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一八九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一八九三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一八九四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一八九五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一八九六
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章程	一八九七
華僑中小學規程	一八九九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一九〇七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一九一二
省市督學規程	一九一八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一九二〇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一九二三
仿印國民曆辦法	一九二四

教育部督學規程	一九二五
教育部獎狀規程	一九二六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一九二八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一九三〇
<b>七 交通</b>	
電信條例	一九三一
無線電台組織通則	一九三六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一九三六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一九三八
罪犯趁車減價暫行辦法	一九三九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同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一九四〇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一九四〇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一九四二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	一九四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一九四九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一九五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一九五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一九五五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一九六三

國道條例	一九六七
郵政儲金法	一九六九
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九七一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九七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九七四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一九七五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一九七八
交通部辦事細則	一九八一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一九八七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一九九一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一九九二
川江航務管理處川河領江暫行章程	一九九五
川江航務管理處審核川河領江暫行細則	一九九七
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一九九九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二〇〇三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二〇〇四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二〇〇六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二〇〇七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二〇〇八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二〇〇九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二〇一〇

船舶法	二〇一二
船舶登記法	二〇一一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〇三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〇三二
船舶載重線法	二〇三三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	二〇三五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二〇三六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二〇四〇

## 八 行政訴訟及訴願

訴願法	二〇四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二〇四四
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二〇四六

## ▲第四 立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二〇四九
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〇四九
立法程序法	二〇五七
立法程序綱領	二〇五八

## ▲第五 考試

考試法	二〇六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〇六三
典試規程	二〇六五
監試法	二〇六八
襄試法	二〇六九
檢定考試規程	二〇七一
特種考試法	二〇七三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〇七四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二〇七六
考試覆核條例	二〇七七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八〇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八一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二〇八五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八七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九〇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九四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九七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九九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一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〇一五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二〇一七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二一
高等考試四醫醫師考試條例	二二一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二二一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一九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二一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二三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二四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二六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二七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二二九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	二二九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二二三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三四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三八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證書處理條例	二四〇
應試處衛生組規程	二四〇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二四二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二四二
高等考試應試處醫衛組規程	二四五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二四六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四八

## ▲第六 監察

彈劾法	二五一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五二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二五三
監察院審查規則	二五五

## ▲第七 其他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五七
公文程式條例	二六〇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二六二
蒙藏公文程式	二六三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六四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二六六
實業部收呈辦法	二六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二六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二七〇

# 第一 官制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原公布及修正重訂日期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十七年十月十八日重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

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立法院

-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祕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祕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

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釋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 第一 官制

###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技士六人委任

###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甲 典禮局

乙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薦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 第一 官制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四月一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第一 官制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二四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附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  
 避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上	將	—	—		
副	院	上	將	—	—		
參	議					另見條文	
諮	議					另見條文	
祕	書	上 中 少	校				

第一官制

總務廳										司	書	副	高
管 理 科				文 書 科				副 廳					級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官	長	書	記	官
准	上	上中上	上	准	上	上	少中	上	上少	少	准	上	上少
尉	(中)尉	尉校	校	尉	(中)尉	尉	校	校	尉校	將	尉	(中)尉	尉校
四	三	三三三	一	四	三	三	三三	一	一一	一	二	二	一一



#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條例

(附表略)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并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務廳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五監並設政治訓練處國民軍事教育處及軍學編譯

處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統理全部事務負規畫并監督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并

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置參事審查本部有關之法令章制并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具申關於改良進步之

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

遣暨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兵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

宜但步兵監兼管憲兵教育又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一

般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以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訓練總監  
并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具申於訓練總監

第十二條 政治訓練處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管全國及本部所轄學校之政治訓練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

國民軍教育之普及而督促其實施進步

第十四條 軍事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訓練總監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條例

(附表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三日奉國民政府令改為參謀本部

第一條 參謀部掌管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國民政府參畫軍機執掌國防及用兵計畫統理全部事務

第三條 參謀總長統轄全國參謀人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及駐外使館武官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條例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條例



## 第一 官制

-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助參謀總長處理部務
- 第五條 參謀部廳長承參謀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科長以下辦理其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參謀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涸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 關於考工事項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六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關於洇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七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工

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選用之

第十一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二二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設計劃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

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

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

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 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 官制

二六

六 農礦部

七 工商部

八 教育部

九 交通部

十 鐵道部

十一 衛生部

十二 建設委員會

十三 蒙藏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煙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爲薦任

####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薦任

####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二八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關於訴願事項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祕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國民政府

查勞工委員會迄未成立農礦工商兩部現歸併爲實業部衛生部業經裁撤建設委員會已改爲直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

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 官制

三四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

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三六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

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四〇

七 關於團防事項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  
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 第八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外交部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四四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  
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關於六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涉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外交部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四六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一 陸軍署

二 海軍署

三 航空署

四 軍需署

五 兵工署

六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 軍政部條例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長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時得臚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海軍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海軍部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第六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海軍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五二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置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置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鎗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鎗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鎗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海軍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五四

- 四 關於各艦艇營鎗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第十二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成績事項
-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

## 第一 官制

五六

正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十八年五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財政部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計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六二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技正爲薦任職科員技士爲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林墾署

二 總務司

三 農業司

實業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六 漁牧司

七 鑛業司

八 勞工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九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實業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實業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實業部組織法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

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十八年十月一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

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 六 編審處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與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教育部組織法

七三

第一 官制

七四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

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交通部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參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鐵道部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七八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局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

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鐵道部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技佐二

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為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

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八四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  
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  
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  
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煙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煙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煙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煙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煙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煙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 本會職掌如左

甲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乙 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 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 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

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補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五 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就常務委員中指定委員

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爲名譽職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 官制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爲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八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銓敘部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 秘書處

二 登記司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銓敘部組織法

第一 官制

三 甄核司

四 育才司

五 銓敍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敍部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科長薦任科

員委任

第十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敍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九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部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

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審計部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九四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處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

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

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

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第一 官制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權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煙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縣組織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

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

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 第一 官制

104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與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能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

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

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

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

## 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

## 縣組織法施行法

### 縣組織法施行法

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

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

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

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

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

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市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一一一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

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市組織法

175

## 第一 官制

一一四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租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 第四章 市政府

-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十二條 市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 市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二六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

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祕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祕書長或祕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市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一一八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

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市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1110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

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

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

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市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一三四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

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政府之上级機關頒給之

##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

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

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

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

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

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市組織法

一二七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

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

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

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

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坊財政

####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

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



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

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

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

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

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

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

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警務處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察處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自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爲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并報

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省警務處組織法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並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以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  
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設治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

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

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之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 官制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  
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籌振科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 關於雜務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事
-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慈善事宜
-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長部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一人為主

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一 賑款之募集方法

二 賑款之保管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況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中遴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有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公務員懲戒法

## 第一 官制

一四四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誠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

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

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

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

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

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公務員懲戒法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 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三 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陳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爲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

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爲單位其編制如左

- 一 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畫事宜

四 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爲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爲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十八年十月三日修正十九年二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

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

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

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

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古物館

四 圖書館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 官制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徵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四 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三 關於圖書度藏事項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祕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

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六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核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

乙 政府發交本會案件或飭財政部照撥款項及各機關請撥特別款項須由本會擬議

丙 財政部收支款項概算須每旬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六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四人

丙 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得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甲 接受外交部報告

乙 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丙 建議外交策略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 外交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四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爲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起見定名爲國定關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財政部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院長關務署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各委員分任之按各股事務設分股委員會得議決各該股委員所提議案再由分股委員會提出議案由全體委員議決之

### 第一股掌管

一 國定稅則

二 政訂稅則

三 不屬於二三兩股之事項

### 第二股掌管

一 整理國債

二 裁釐加稅之事項

### 第三股掌管

一 關稅政策

二 存放關款

三 海關制度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關於一切專門事項得由本會交該委員研究討論之

遇本會諮詢時專門委員得出席說明其意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祕書長兼承委員長督飭祕書辦事員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分股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祕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 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 第一 官制

一五八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 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 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二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繕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

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130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 動物研究所
  - 十四 植物研究所
-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

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

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賚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兵工兵騎輜兵軍牧五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四 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二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 十三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 關於騎兵輜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 十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第六條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築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 第八條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九條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 第一 官制

一六六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祕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輯譯譯等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官兵教養之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二十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 第一 官制

一六八

二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  
攻防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賞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置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长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准備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一 官制

-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 四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賺進事項
  -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十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 第六條 商標局置簡任課長審查員薦任課員委任
-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三 國內專門學者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教育部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或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之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 第一 官制

一七八

- 一 關於徵權事項
-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徵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財政並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在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內提供軍費應以關於國防及剿匪兩項用度爲限

第三條 本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界領袖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預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布收支帳目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次開會時將經辦事務報告本會審查討論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 官制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祕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 第一 官制

一八四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祕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祕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并監督

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

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

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

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命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爲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儀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一八八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敘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薦任及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敘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 官制

一九〇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薦派科員若干人委派

前項秘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

表彙送銓敘部決定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敘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為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一 總務處

二 指導處

三 統計處

四 編纂處

###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印信典守事項
  - 三 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 七 其他庶務事項
-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 二 輸出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 三 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 四 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 五 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 六 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
  - 七 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 八 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 第一 官制

一九二

### 九 其他指導事項

###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三 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五 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六 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二 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四 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

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 研究國際貿易關稅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三 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及各處主任薦任專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

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

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 第一 官制

一九四

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

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

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

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

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

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



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病理科

三 化學科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 第一 官制

一九八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管理事項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七 圖書管理事項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 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 病理解剖事項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六 血液痰糞溺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由所長遴派

第十一條 本所爲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畫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

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總務處置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

一人為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審核科
-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祕

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總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祕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得延聘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卷

四〇

# 第二 官規

##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一月施行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祕書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署長	簡任四級至二級
參事司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處長局長	薦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祕書	薦任五級至二級
科長	委任一級
巡視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視察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一等科員	委任七級至五級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書記官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 修正文官俸給表

第二 官規

修正文官俸給表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一月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修正

特	一	簡	一	二	三	四	薦	一	二	三	四	五	委
任	級	任	級	級	級	級	任	級	級	級	級	級	任
	八		六	六	五	四		四	五	三	三	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七	二	十	十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十	五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級七十五元

……每級五十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二	四	六	八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級二十元

## 公務員任用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公務員任用條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

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敍部審查

銓敍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敍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

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於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選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任用條例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

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內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

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附格式及說明)民國十九年四月  
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

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 官規

二一四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 省黨部
- 三 特別市黨部
-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 官規

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銓敘部 (某某黨部)黨務委員 (蓋用黨部印信)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年 現任職務 歲籍貫
-------	--	------------------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陶具事實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官職) (簽名蓋章)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 一 官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 二 籍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 四 擔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 六 學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七 經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 八 著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奏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等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 相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 十一 獎勵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實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煙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徵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 十四 考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 十五 等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 官規

1110

(注意) 一 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勵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小格小須縮小字體儀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

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

管長官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誠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 宣誓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

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參軍處呈准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者須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就職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宣誓條例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 第二 官規

二三四

一 特任人員

二 特派人員

三 簡任人員（以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者爲限）

四 國府職員

第三條 就職人員應先期派員與典禮局接洽並具備公函開送銜名清單領取誓詞

第四條 典禮局接到上項通知即分呈主席及國府委員暨請中央黨部派員監督致訓並分函本京各機關派員

參加

第五條 凡就職人員應舉行授印式者其印信應先派員送由典禮局陳列禮堂案上以備主席親授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 兼職條例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

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隱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官吏兼職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八一號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程限表及規則)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兼職條例 限制官吏兼職案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官及文官長陪見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

覈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

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

管院部會以備考覈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

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	限 期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河北	二十五日
湖北	二十五日
山西	二十五日
察哈爾	三十日
遼寧	三十日
湖南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三十日
綏遠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熱河	四十日

備 考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 第二官規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五十日
寧夏	六十日
甘肅	六十日
青海	六十日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九十日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新簡及調任要職人員非駐外使領或特派駐外人員來京程限另定之

### 受任式規則

- 第一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於受任之日赴國民政府遞銜名柬
- 第二條 典禮局於收到職銜名柬後即由局長或科長將受任人員引入接待室
- 第三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出臨延見室
- 第四條 典禮局長或科長引導受任人員入延見室向主席及陪見長官一鞠躬禮畢就座
- 第五條 主席中席陪見長官分左右坐受任人員對坐
- 第六條 就座後主席及陪見長官就受任人員之經歷政見等加以詢問
- 第七條 詢答之辭由典禮局派員紀錄之
- 第八條 詢答畢全體起立由主席致訓辭並授予簡任狀受任人員行一鞠躬禮接收簡任狀禮畢退出

第九條 受任人應著禮服或制服

##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政務官得呈由本官最高長官核奪仍應彙報國民

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官長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

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績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卽由該長

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敍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敍部舉行特種考

績

第七條 銓敍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法



## 禁煙考績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褫職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煙委員會

## 第二 官規

二三八

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煙委員會查明與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

## 第二 官規

二四〇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

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

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

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

## 第二 官規

二四二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俸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附書表式)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經紋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四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敍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敍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達銓敍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敍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敍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敍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敍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敍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於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并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并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二 官規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根 存	
茲有	遺族
係	省 市 縣 人年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圓止除發給證書並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 第

號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證 書	
茲有	遺族
係	省 市 縣 人年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圓止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員

字 第

號

備查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茲有

省 縣 人年

歲住

遺族

依官吏卹金條例

保

第一聯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四正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日領訖

存根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四正 第一次自

年起算 除發給

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七



字第 號

查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年 歲住 遺族 係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圓正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由本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	------------	------------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	------------	------------	------------	------------

圓正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九

第二官規

二五〇

根 存	
茲有	係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歲住
	圓正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

字第

號

密證金卹身終吏官	
茲有	係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官署	歲住
	圓正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

日發

計開照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圓正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 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正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

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宣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備 查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官規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圖正

存 根

茲有 係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圖正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輪發交發款

字第

號

官吏郵金證書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市書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

係

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郵金  
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圓正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日發

字第

號

備查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市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郵金條例

係

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郵金  
款官署收存

圓正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日領訖

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 官規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請 求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與 死 亡 官 吏 之 關 係	死 亡 官 吏 姓 名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死 亡 時 之 官 職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死 亡 時 之 年 月 日	死 亡 前 退 職 者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歷 任 職 務
					官 署	官 職	起 訖 年 月 日				

名 姓		官吏請卹事實表		備 考	依 據 條 款	死 亡 原 因 或 勞 事 實 之 說 明	及 合 計 年 數
現任所	籍貫	年 齡	備 注				
			<p>一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卹者均適用之</p> <p>二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妻(二)子女(三)孫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妹</p> <p>三 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子女(二)孫及孫女(三)夫之父母(四)夫之祖父母(五)本身父母(六)本身祖父母</p> <p>四 本人以上有孀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p> <p>五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p> <p>六 本表應填具五份</p>			合 計 年 數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注 一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二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續送正式診斷書  
 三 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前依官吏卹金條例其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四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五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六 本表應填具五份

### 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具領狀
- 三 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繳銓敘部備查
- 四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 五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 六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七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 八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卹金證

###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官規

二五八

書官署轉請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九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敘部補發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一 遺族卹金如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二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三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爲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卹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銓敘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附圖式)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五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資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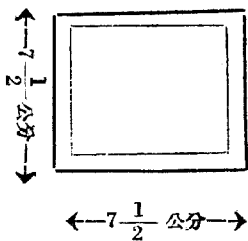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

另附)(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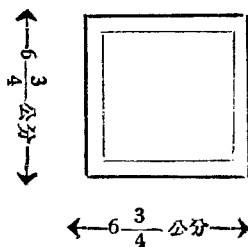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毀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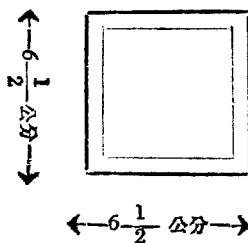
印信圖式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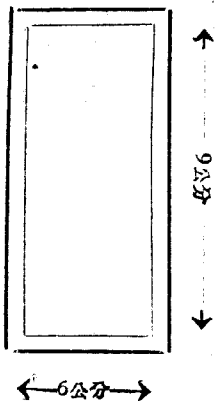
簡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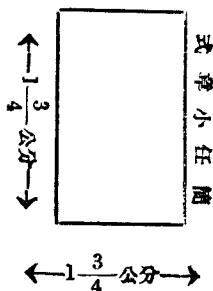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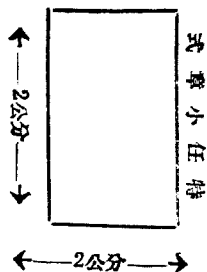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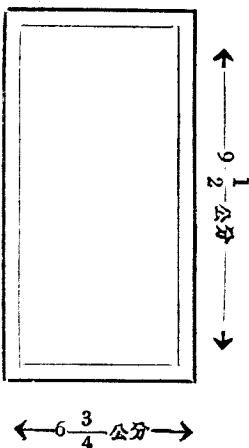
薦委印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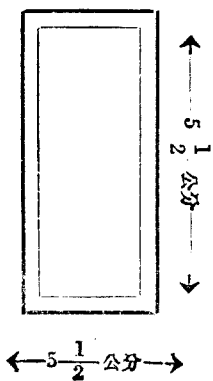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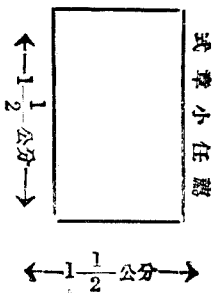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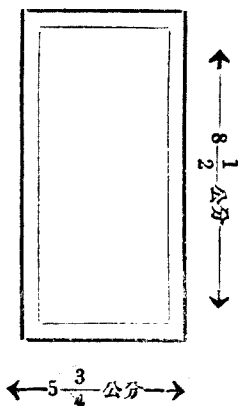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式記鈐任委



式防關任簡



## 國葬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

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葬儀式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柩所在地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一 肅立

二 奏哀樂

三 獻花

四 讀誄文

五 默哀

六 行三鞠躬禮

七 奏哀樂

八 啓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啓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響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口向

下)

## 第二 官規

二六四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車 步兵一連 (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 (執長矛) 殿後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撇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餘脫帽

行禮

第八條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

堂舉行安葬典禮

一 肅立

二 奏哀樂

三 獻花

四 讀誄文

五 行三鞠躬禮

六 全體默哀

七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墓門

八 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樞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 一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 一 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敘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敘級
- 一 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敘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敘敘至最高級為止
- 一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 一 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 一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七等委任
  - 第二條 薦任以上警察官之敘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敘等由各該管民政廳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 前項之敘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並報內政部審議備案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 第二 官規

二六六

- 第三條 初任官者應敘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高於其轉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轉官之等級
- 第四條 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級但曾受降等以上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及表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附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警察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 第二條 警察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秘書科長 薦任五級至薦任三級俸

分局長 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四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 省會公安局及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四級至薦任二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祕書科長分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 縣公安局

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給由主管長官比照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案條例所舉以外職員由主管長官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內政部核准始

能開支

第四條 同一官等之警察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管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執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由內政

部備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繼續任職三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

加俸薦任官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否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行後均廢止之

####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第二 官規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俸給表

級別	任別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第一級			五八〇元		三四〇元		一五〇元
第二級			五二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三級			四六〇		二六〇		一一〇
第四級			四〇〇		二二〇		九〇
第五級					一八〇		七〇
第六級							五〇
第七級							三〇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會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辦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在官吏任用法未頒布以前省警務處長之任用均以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以上警官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薦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與經驗者

三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省警務處長由省政府依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名附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

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薦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 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令照准

一 凡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各市機關或留部實習期滿一年成績優良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

加具考語經部復核呈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於呈奉核准後由部發給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

二 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每紙收證書費洋肆元另徵印花稅洋一元

- 三 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及存根均須黏貼各該員二寸半身相片以憑查考
- 四 凡請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應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飭知各該員將畢業證書及原分發執照呈驗並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繳費五元取具相片二張隨文送部但留部實習各員得免繳驗證書及委狀
- 五 凡請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案經核准者其證書及原送證件送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發給各該員分別具領案經駁回者原送證件相片及繳費一律發還
- 六 既領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得將事由陳明原請機關或長官轉請補發其手續仍依本規則第四條所定辦理

##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 三 身體強健者
  - 四 儀容整肅者
  -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 六 視聽力完足者
  -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二 官規

二七二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爲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

錄用警願遵守警章精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鋪保保給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〇〇〇公安局錄四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

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 第二 官規

二七四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形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謔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 第二章 警長

-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
-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爲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 第三章 警士



## 第一節 外勤

第三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爲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

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 素行不正者

三 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

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結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

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

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綫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

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間鄰長家並報

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間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

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

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間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為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

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間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間鄰長速為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牲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穢雜廢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週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

#### 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議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

#### 形違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 官規

二八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 各縣縣長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 升敘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英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 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 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劃者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

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

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

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

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

令行之

-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懲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 一 各縣縣長
  - 二 各級公安局局長
  - 三 各區區長
  -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 第二 官規

二八四

一 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 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 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申誠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誠

二 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三 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四 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二 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省市之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三 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三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

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

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分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

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

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

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

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

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

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 勦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勵懲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勦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獲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三 大股赤匪土匪肅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七 被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九 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匪者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息未形者

十 對於勦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勦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 第二 官規

二九二

- 一 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 四 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 一 圍勦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 二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濫行逮捕者
  - 五 疏脫匪犯者
  -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 甲 獎勵
-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五 褒獎

乙 懲戒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尚未清勦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

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

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敍部銓敍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勳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赤匪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

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工作成績在國府公布之考績法未實行以前依本規則考覈之

第二條 考覈時期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但每年度內進級及升用者每人不得超過一次

第三條 考覈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第四條 考覈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六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一 能力優異者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第七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一 廢弛職務者

二 不守規律者

第八條 職員考績分初覈覆覈兩種初覈由直接長官辦理按期列表呈報覆覈由<sub>部</sub>長定之簡任職員及不屬於

各司室職員之成績由<sub>部</sub>次長直接考覈之

第九條 本部職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sub>部</sub>次長舉行特種考績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振務人員有特殊勞績及辦振受傷致病或身故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卹之

第二條 給獎分左列三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二 振務委員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三 各省振務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銀質獎章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

## 第二 官規

二九六

第三條 給卹分左列二種

一 本身一次恤金

二 遺族一次恤金

第四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獎

一 遇非常巨災不避艱險特著勤勞者

二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者

三 辦理振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前項各款均應由主管官署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辦理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一款獎勵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給

第六條 辦理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政府轉請振務委員會核給或由振務委員會直接核給並

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辦理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三款獎勵者由各省振務會核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

一 辦振受傷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辦振遇有不能抗禦之事變或因勞致疾以致亡故者

第九條 辦振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本身一次卹金

第十條 辦振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一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卹金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除振務委員會直接辦振人員由振務委員會核給外  
各省由各省振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 各縣內務行政綱要

民國十七年七月日公布

### 綱要

#### 一 整頓縣署內部

##### 甲 遵章組織

##### 一 實行分科辦事

##### 二 合室辦公

##### 三 釐整檔案及糧冊

##### 乙 振作精神

##### 一 實行早起早操注重國技

##### 二 嚴定辦公時間

##### 三 設備講堂訓練員役

#### 丙 甄別佐治人員

##### 一 甄別

## 各縣內務行政綱要

## 第二 官規

二九八

### 二 訓練

### 三 考勤

### 丁 甄汰政務警察

#### 一 甄汰舊差役

#### 二 規定警額

#### 三 實發薪餉

#### 四 嚴格訓練

#### 五 嚴定警察出勤程限及旅費規限

#### 六 考核勤惰

### 戊 革除積弊

#### 一 官民隔膜積壓公事之弊

#### 二 賄賂陋規各弊

#### 三 餽贈勾結應酬之弊

### 己 公開庶政

#### 一 實行宣傳政令

#### 二 稅款罰款收支用途按期公布

### 庚 接近民衆

- 一 常與民衆接談
- 二 開會常集民衆
- 三 隨時巡行四鄉

## 二 積極維持公安

### 甲 整頓警務

- 一 籌定經費
- 二 畫定警區及分駐所
- 三 補充鎗械
- 四 劃一服裝
- 五 甄考警官警士
- 六 嚴格訓練
- 七 培養警務人材

### 乙 整頓民團

- 一 嚴禁劣紳憑藉團勢違法妄爲
- 二 實行黨的精神教育解散邪會或酌量改編
- 三 統一籌集團費辦法
- 四 嚴行編練



## 第二 官規

三〇〇

五 訓練辦團人材

六 妥協本縣及鄰縣民團會操協緝及協防辦法並督促實行

七 實行全縣鎗枝登記

### 丙 肅清盜匪

一 剿捕

二 清鄉

三 取締游民

四 救濟失業

### 三 提倡公共衛生

#### 甲 清除街道河渠

一 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實行掃除

二 滅蠅(城市)

#### 乙 取締不潔飲食

一 注意飲水清潔

二 籌設屠場菜場

三 令露天售生熟食者加蓋紗罩

四 禁售不潔飲料

丙 厲行防疫

- 一 遵照中央頒布種痘規則實行種痘
  - 二 籌辦時疫醫院
  - 三 令醫生報告疫症轉呈內政部（城市）
- 丁 取締醫士產婆

- 一 遵照中央頒布條例嚴令登記
  - 二 教練舊式產婆注意消毒
  - 三 令醫士報告地方特有病症轉呈內政部
- 戊 注重衛生醫術

- 一 聘科學醫士指導一切衛生事務
  - 二 整頓或設立平民醫院
  - 三 獎勵私立醫院
- 己 提倡衛生教育

- 一 提倡衛生運動
  - 二 印發宣傳文字
  - 三 注意學童衛生
- 庚 限制墓地

## 第二 官規

11011

一 破除風水迷信

二 提倡公墓地

三 嚴禁露厝棺柩

### 四 籌辦地方自治

#### 甲 調查戶口

一 遵照頒行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分駐所及區村長等剋期辦理

二 注重戶口變動之統計

#### 乙 厘定自治經費

一 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真清厘設法增加

二 平均負擔收支按月公開

丙 訓練自治人才汰甄舊日辦理自治人員由縣分期召集加以訓練

一 派員赴村辦理露天巡迴學校

### 五 辦理救濟事業

#### 甲 積穀備荒

一 整頓倉社提倡義倉

#### 乙 設院教養

一 遵照救濟院規則分別設立

二 設工作介紹所

丙 保護私人慈善機關

一 取締假名欺騙

二 獎勵私人捐款

六 促進建設事業

甲 土地事項

一 調查全縣土地面積繪圖說明報部備查

二 調查官地民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

三 查報測量登記人才

乙 水利水災事項

一 調查溝渠河道

二 清厘河渠水利各項弊端

三 修濬舊渠

四 開闢新渠及建築新堰

七 改良風俗

甲 厲行民衆教育

一 調查失學人數

各縣內務行政綱要

## 第二 官規

三〇四

- 二 廣設民衆補習學校
  - 三 推廣巡迴講演
  - 四 廣設平民閱書報所
  - 五 廣設公共運動場提倡國技
- 乙 提倡國貨
- 一 調查當地製造品
  - 二 獎勵仿造工業
  - 三 會同商會提倡改良土貨
- 丙 破除迷信
- 一 宣傳迷信之害
  - 二 禁止巫卜星相
- 丁 提倡節儉
- 一 提倡量入爲出
  - 二 禁止無味酬應
  - 三 獎勵儲蓄
  - 四 規定婚喪餽贈限度
- 戊 嚴禁煙賭

一 嚴辦賭徒

二 禁賣酒具

三 禁吸鴉片

四 禁吃金丹白丸

己 剪髮放足

一 遵照部定辦法按期辦竣

庚 改良禮節

一 廢除一切不合時宜之禮節

二 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侈

辛 改良戲曲

一 查禁改良不良舊戲曲

二 另編新戲曲

三 提倡設立戲曲訓練班

壬 厲行新曆

一 禁賣舊曆書

二 實行新曆書

三 按期紀念國恥

各縣內務行政綱要

- 四 一切契約單據重用新曆
  - 五 預告民衆將舊曆年節娛樂移至新曆年節舉行
- 癸 保存古蹟古物
- 一 保護古蹟
  - 二 設館陳列
  - 三 照像登記
  - 四 獎勵私有物品陳列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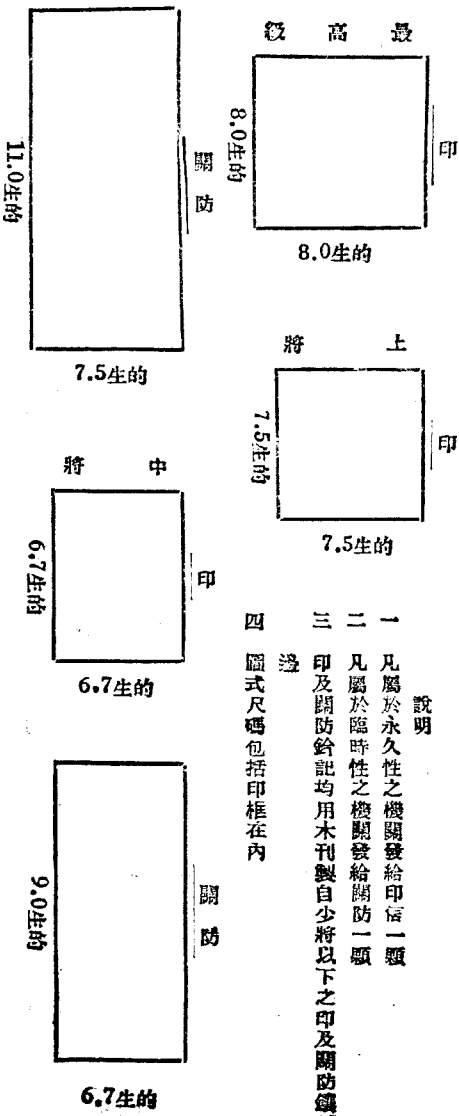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

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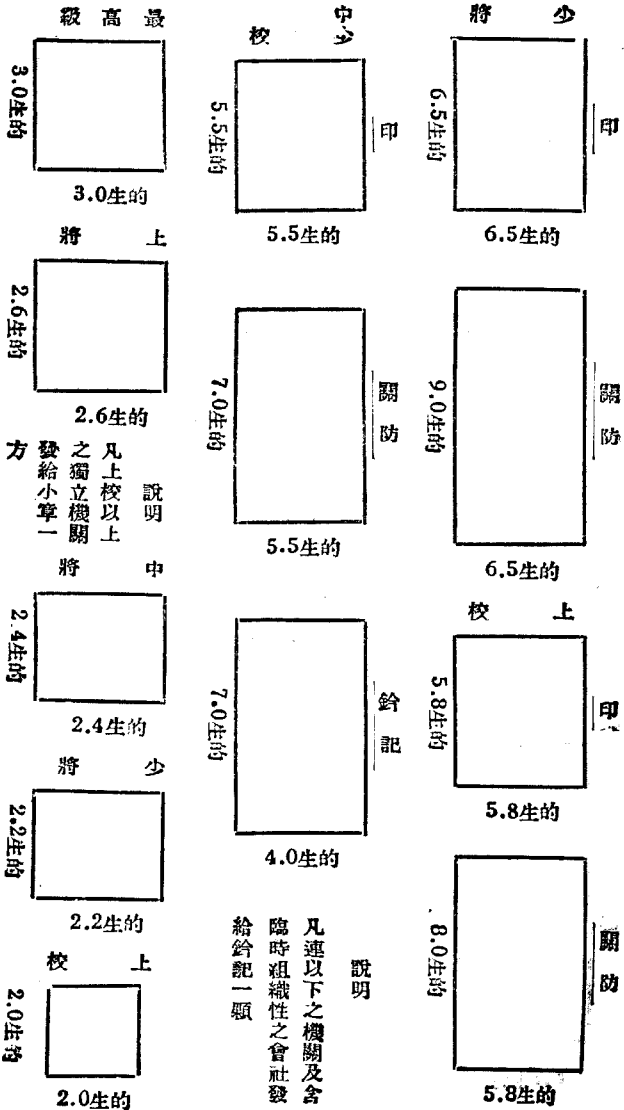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第二官規



#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依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國營事業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鑛冶墾植開闢商港商埠及其他生產事業須設計開創者皆屬之
- 二 上項各事業之已成者其管理監督保護改良屬於中央各主管機關

##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現本黨政綱促成政治統一得隨時特派政府委員赴各省視察一切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應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之建設程序爲視察之標準於民生一端尤宜特別注重
- 第三條 委員視察各省政務應對於過去之業績現時之狀況及將來之設施切實調查隨時報告政府
- 第四條 委員對於左列機關應實行視察
  - 甲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乙 駐省中央各機關
  - 丙 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丁 駐在軍隊機關
- 第五條 委員視察各省時得隨時調閱各官署之檔案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答復
- 第六條 委員視察各省對於各地方官吏查有應行獎勵或應付懲戒者得請政府或交主管官署分別核辦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第七條 委員出京視察得酌帶隨員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八條 委員公費隨員薪津旅費均由政府支給不由地方供應公費薪津旅費之數目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理事會爲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開闢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 第二 官規

三一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擊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祕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

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

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後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會議所在地

三 出席者之姓名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行政院會議規則



## 第二 官規

三一六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記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

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

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

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大

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

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

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滋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剿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剿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種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 第二 官規

三〇

- 三 宜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剿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 別	官			佐			士			兵					
	獎	章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服	務	年	限	五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鑄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線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線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日	給發	字第
根	字	第	號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因

著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三三一

## 第二 官規

三三三

有勞績今依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軍政部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

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十八年九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為限

- 一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為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 二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為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 四 凡在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二年
- 五 凡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不給退役俸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朦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附喪略)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勳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助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 冒險破壞敵 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 十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 十六 冒險封鎖敵人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 十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 二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 二十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八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 二十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 二十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懾內亂時著有左列助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鬪者
  -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 第二 官規

三二八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第四條 應受助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  
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攘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助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助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  
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助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助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助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  
其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陸海空軍助章授與佩帶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勳績應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勳章證(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勳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部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撤刀禮隨即收刀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 第二 官規

三三〇

### 則實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爲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外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勳章證卽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勳章及勳章證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

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證

國民政府爲

繪與

等

勳章一座此證

##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陞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

送由所屬長官覆考

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

任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名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

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

官者卽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

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

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卽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

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

關除死之出缺者外其餘如再覆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卽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調製考績表簿及造送彙訂各手續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在職陸軍官佐係指現役將校相當官及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准尉官見習官而言  
待命休職與停職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考績次序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其考察方法如左

一 依據被考官之上官報告 例如軍隊內步兵之考績官爲團長而營長連長均有考察排長之責應由營長規定連長按期報告法復由團長規定營長按期報告法即依據報告評定而註記之其他各機關學校局廠之考績均依此辦理

二 考績官之直接考察 例如軍隊內騎兵之考績官爲團長而連長之上不復有他項長官應即由團長直接考察之

第五條 凡屬獨立連排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參謀長或副官長及專管主任員爲其考績官但無以上各項人員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 官規

三三四

由該管高級長官直接考察之

第六條 考績官調制考績表時應取最誠確最平允態度不可出於一時之感情任意軒輊關於被考官平日一切舉動均當隨時記入至考績表內所列性情品行體格學術能力各課目尤宜詳細記載務使他人一覽此表如見其人斯盡考績之能事

第七條 考績官於填註考績表內所列各項課目與附記時均應根據事實加以判評務避去普通籠統式之考語

第八條 考績官查核被考官履歷時須知左列事項

一 第一次填具之履歷認有可疑時得調集文憑委狀等互相參核

二 第二次以後填具之履歷應與第一次填具者核對之

第九條 考績官填寫考績表時應注重左列事項

甲 課目

一 性情 關於剛直溫和堅忍靈敏勇敢淡泊及剛愎粗暴懦弱怯陰狡固執乖張懶惰與夫有恆無恆之類均屬之

二 品行 關於孝友方正忠實仁厚誠篤廉潔勤慎及卑鄙跋扈貪婪諂媚狡詐與夫有無公德心之類均屬之

三 體格 關於軀幹腕力目力耳力脚力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器循環器是否健全以及有無花柳病之類均屬之

四 氣度 關於接物和霽與驕傲處事光明與詭秘言語誠懇與虛偽以及氣量寬宏與褊狹態度莊嚴與

猥瑣之類均屬之

五 學術 關於軍事學普通學科學黨義國文外國語及操練體操劈刺馬術國術指揮術等有無根底須約言其程度

六 勤務 關於現居職務可否勝任辦事是否熱忱其辦公時間能否始終嚴守以及有無時常請假或逾假等事

七 統馭 關於馭下方法是否寬嚴相濟對下感情是否出於自然與夫所部之服從如何紀律如何以及有無枉縱市恩情事

八 能力 關於辦事能否獨立見解是否充分以及料事有無判斷力臨難有無旋轉力等事

九 經濟 關於收支狀況家產情形以及支用有無浪費有無與身分不相當之債務等事

十 交際 關於擇交標準重勢利抑重道義其平日最親近者是何類人物最疏遠者是何類人物以及與同事親疏之態度等事

乙 考語 在各項課目以下其平日事實詳細記載（例如品行項下記載守正不阿某月某日某官以利誘或以勢脅同行某種不正事件獨毅然拒絕不肯附和類是）

丙 分數 係先定二十分爲滿點次從滿點按其人之缺點酌減若干分即爲判定分數

丁 總評 係按前列各項課目所下之評判

戊 列等 係按前列各項課目分數平均之其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其分數相同者以編制次序爲先後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凡被考官如無統馭之職務其平均分數應除去統馭一項計算之

己 附記 關於有無特長與將來之鑒別及其今昔之變遷與其他情形等事悉填之

第十條 各部隊各機關及學校局廠高級長官之考績由各該主管部長爲其考績官其考績履歷由各該高級長

官自行註記二份呈送所管部長考核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只須呈送一份

各主管部長接受前項考績表覆考後一份留部存案一份咨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官調製考績表二份其存案與報部之表均須一律故考績官以上各官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考績表二份裝訂後某份報部某份存案考績官於呈出時應在原本上註明以便識別

二 考績官以上各官對於報部一份有所註記應並註記於存案考績表內

第十二條 考績官覆考官爲審慎考察起見得指定相當人員協理之其責任仍由各該考績官覆考官負之

第十三條 考績官覆考官於填註表簿時應用工楷或行楷字體宜清晰不難辨視遇有添註塗改並宜蓋章於上

以防流弊

第十四條 考績官或覆考官填列等第後應於甲乙丙字上加蓋印章並禁黏貼塗改如覆考官遇有所見認爲必

須改易時須在改易處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凡被考官於考績表呈出後其性行上發生重大變化時考績官得隨時依修正書(附式一)填具密報

直屬長官轉報軍政部

第十六條 考績官覆考官送達考績表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駐在同一地點時應由考績官或覆考官包封原件親自交與應行受領之覆考官

二 由郵附寄時應由考績官或覆考官於封面確實註明考績字樣呈送應行受領者密啓字樣

三 非應行受領之覆考官對於前項包封不得拆閱

四 郵寄封件應由考績官嚴密封固並於封面註記考績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七條 各部隊整理考績表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分類裝訂區別如左

一 軍官考績表上尉以上由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再由師或獨立旅按編制次序彙訂合爲一冊

二 軍需軍醫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考績表全師(獨立旅)各合訂爲一冊

三 全師(獨立旅)軍官佐見習官考績表合訂爲一冊

第十八條 各機關整理全部考績表均按前條規定分類裝訂

第十九條 各部隊各機關參謀人員或軍事教官等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除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三

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另錄考績表簿一份仍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七第八第十各條之規定呈報軍政部

第二十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接受前條考績表如於表內有所附記或改易等次時應依照考績修正通知書

(附式二)填具咨送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凡直屬國府參軍處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機關人員之考績由該管長官製定考績

表三份循次呈報由最後覆考官覆考後一份發還考績官二份呈報主管處院部

各主管處院部長官接受前項考績表以一份存案一份咨送軍政部

第二十二條 各部隊各機關軍需軍醫軍法及技術人員之考績其須由軍政部各署司長覆考者由各該管高級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 官規

三三八

長官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彙送軍政部再由軍政部長發交主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各署司長接收前項考績表仍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軍政部各署司之直屬各機關其考績表簿由各該管高級長官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呈由該署司轉報

第二十四條 凡派赴國內外學校肄業人員之考績仍由原機關長官爲考績官其手續由該管長官先期委託該  
校校長或留學管理員代爲考查

各校長或留學管理員接受前項委託時應依考績表所列各項課目詳細填註送致於委託機關該管長官即  
依據填註事實并參以所見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在原表附記中申敘委託某校校長  
或某管理員考查字樣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凡新委人員之考績表須候至六個月期滿後再行造送但由他兵科或他處轉來以及由次級晉升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凡候差差遣人員之考績隸屬各部隊者由各該部隊長官考績隸屬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考  
績其考績表副本由原管最高級長官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考績官專記被考官本年內之任職成績考績名簿專記被考官本年內任職成績之等第其每年內  
考績截止日期應以每年十月末日爲標準關於邊疆及交通不便各省其考績截止日期得由各該高級長官  
提前辦理但須在來文中敘明

第二十八條 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每年報部日期應由最後覆考官預計除所需經費及郵寄

時日外應先指定所屬機關呈報日期次由各機關部隊內高級長官再准照前開情形規定考績着手辦法及呈報日期

第二十九條 軍隊因鎮壓內亂或任勦匪職務時其考績表呈報日期仍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遇大股匪黨繼續激戰不能按期呈報者應先申敘事由報部備案

第三十條 考績名簿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就考績表覆考後決定等次編訂之其應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或軍政部各署司最後覆核者其名簿仍由各該管高級長官編訂之

第三十一條 編訂考績名簿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以憲步騎砲工輜航空軍需軍醫司藥獸醫軍法測量軍用文官軍樂等順次類推

第三十二條 編訂考績名簿如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挨次填註

第三十三條 考績名簿內實任軍職爲計算法以每年十月末日爲標準日以後日數歸次年計算以前日數以每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不滿一年之畸零

其年資欄內填寫幾年幾個月零若干日

第三十四條 考績名簿內實任軍職計算日期應遵照左列各項

- 一 依據考績表內經歷項下填具服現職之年月日而計算之
- 二 未任實職之日數及請假等日數不得算入實任軍職期內

第三十五條 戰時軍隊出發以前其考績表底稿保存法如左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 官規

三四〇

一 軍隊之一部份奉令參與戰事時交由該軍隊內最高級長官（師長或獨立旅長）指派專員保存之

二 軍隊全部奉令參與戰事時由軍隊內高級長官飭交留守司令保存但營底開赴戰線時交由原駐地行政機關暫存之

凡軍事機關裁撤改編時其考績表底稿應由直管機關或新管機關保存其無直管機關或新管機關者送由軍政部保存

第三十六條 考績官以上各官對於考績表簿均應留置底案以備調驗其留置期限以屆次年考績呈報之日為滿過期得銷燬之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接收各部隊各機關考績表簿應即分別彙訂須於次年六月以前開列考績順序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鑒核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彙列考績名簿手續須依據各部隊各機關所送之考績名簿按兵種階級與考績表詳數彙訂每師旅每機關各合訂為一冊

第三十九條 考績表簿概用本國上等毛邊紙其紙幅大小及格式均須按照定式（附式三附式四）不得稍有變易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日施行

##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民國十八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士兵係指戰鬥士兵及軍需看護等士兵而言其他勤務士兵傳達士兵等隨開隨補者不在此限

各陸軍軍事機關學校士兵進級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上等兵受過候補軍士教育者即有升補下士之資格軍士受過初級軍官教育者有時可授為候補軍官之資格但全團(或獨立營)不得超過軍官學校畢業者三分之一以示限制

第三條 士兵進級須按級遞升如無缺額概不升補

第四條 本條例為平時士兵進級之法規如戰時或其他有特別情形不能履行成規進級時得由高級長官酌量變通辦法

第五條 本條例公佈後即依照實行以前所有關於士兵進級之法則一律廢止之

## 第二章 軍士

第六條 軍士非超過左開實役最少年限不得進級

下士升中士 滿一年

中士升上士 滿一年

上士升准尉 滿二年

第七條 下士應由受過候補下士教育之上等兵提升

第八條 中士滿三年以上者亦有提升准尉之資格

第九條 已滿第六條年資之軍士遇有上一級缺出得由團長擇尤每月一日升補之

如中士缺出無資格相當之下十可升時則該缺暫作懸缺另由受過候補軍士教育之上等兵提升爲下士  
在前項日期外遇有軍士缺出不得隨補應命下級者服上級之勤務俟到前述進級之期再行補實

第十條 軍士之考績官如左

一 屬於各連者 連長

二 屬於團營部者 團(營)副官

三 軍需(看護)軍士 軍需(醫)

第十一條 軍士之考績表最初由各該考績官調制嗣後每年十一月中旬由考績官修正一次(以下簡稱考績修正書)但此係造送到團部日期如平日見到於考績有關之事發生應隨時記錄但於品行上發生重大變遷原定序列有更動之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修正各連及各營部軍士考績表分正副兩種(團部軍士考績表祇造一份)正本存考績官處副本遞呈至團部(獨立營部)由團副官(獨立營則送營副官)保存之但上中士堪升准尉之考績表副本應遞送至師部

第十二條 退役者之考績表正副本一併留存團部(獨立營部)保存至預備役期滿再過五年燒燬之平時死亡者之考績表俟卹賞事務辦竣後卽行燒燬之

第十三條 軍士考績表之格式與記載法及關於考績之規定均按附表所載辦理

第十四條 軍士進級皆用遴選法遴選官及審查官規定如左

部 隊 遴選官 審查官

各 連 連 長 團營長

團營部 副 官 團營長

師旅部 副 官 旅長及各處長

軍醫處 該管軍醫 團營長及軍醫長官

軍需處 該管軍需 團營長及軍需長官

第十五條 每年十一月中旬各遴選官得遴選所部軍士一次(如無相當人甯缺毋濫)同時調製遴選簿連同考績表副本或考績修正書送請營長審查但遴選同級軍士至二人以上應按優劣排定名次  
審查官接得前項考績表及遴選簿後於考績表「覆考官意見」欄內填入必要之記載並彙合所部呈出之遴選簿酌量取捨另定名呈送團長

第十六條 軍士進級之區劃如左

一 上等兵升下士 以營為單位

二 下士升中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三 中士升上士或升准尉 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

四 上士升准尉 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

五 軍需看護等軍士 以各部隊或各機關為單位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第十七條 遴選軍士時應注意品性勤務技能（體操刺槍射擊指揮教育法管理法等）為標準

### 第三章 兵卒

第十八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新兵教育期滿如有成績優良者且適值缺出得提升為一等兵但最大限不得

過本連新兵總數六分之一如無相當資格甯缺毋濫

第十九條 連長每年三月七月十一月底選拔二等兵之優者開具名單按級轉請團長核定如此時適有缺出得補為一等兵

第二十條 一等兵中如有志趣堅定才堪造就者得選為學兵施行學兵教育一等兵受過學兵教育成績優異者得補為上等兵

第二十一條 上等兵成績優異堪以深造者得授以候補下士教育教育期滿其成績優異者遇有下士缺出團長得查照第九條之規定升補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會計法以前本部及附屬各機關會計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依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附屬各機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本部彙集入賬
- 第四條 收支款項應先製憑單再據憑單記入各賬其科目事由及金額應與憑單相符
- 第五條 記載事由須用本國文字記載數目適用阿拉伯數目字
-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 第七條 賬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 第八條 賬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但賬務繁多之機關得每半年更換一次
- 第九條 啓用新賬簿時須於首頁填寫啓用日期并由主任會計人員簽字蓋章
- 第十條 賬簿表單內之數目字如有筆誤不得用刀刮皮擦或以藥水消滅字跡應於誤處加劃紅線二道另記更正之數於上端并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 第十一條 各賬簿之脊須標明該賬簿名稱年度冊數

## 第二章 憑單

- 第十二條 記賬憑單分爲收入支出及轉賬三種收入憑單用白紙印紅色支出及轉賬憑單均用白紙印黑色

## 第二 官規

三四六

### 第十三條 憑單應詳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年月日

二 科目

三 事由

四 金額 原幣

金額以銀元(即本位幣)爲單位至分位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實際收支係他種貨幣或輔幣應同時將原幣數目記入摘要欄

五 其他重要事實

六 收據及必要書類或附單之件數

第十四條 每一憑單應只列一科目或事實相同而同一科目者但轉賬憑單之一方與其對方有不可分裂之數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收據附單或必要書類均須附於憑單之後記賬員登記畢各將關係單據分別保管憑單由登記總賬者保管

第十六條 憑單製妥由製單員蓋章後連同附單書類呈由各主管人員蓋章憑以收支款項否則不得付款

第十七條 款項收支後應於憑單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十八條 憑單按日依次加以底面裝訂成帙不得隨意開拆遇必須開拆時應先得各主管人員之核准并註明開拆之事由日期人名於其書面

### 第三章 會計科目

#### 第十九條 科目之分類如左

##### 一 本部經費 附屬機關用本○經費

關於本部收支(或附屬機關)之經常費細目如左

- 一 財政部 (附屬機關則用本部)領到之經常費屬之
- 二 挪用 所領經費不敷支出暫由他款挪墊開支者屬之(經費領到時轉賬)
- 三 俸薪 公務員薪俸屬之
- 四 工資 工匠夫役之工資屬之
- 五 兵警餉 兵警衛士之餉項屬之
- 六 文具 紙張筆墨簿籍墨盒硯台筆架水孟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撒針印泥等屬之
- 七 郵電 電報郵票電話費等屬之
- 八 印刷 公報文告刊物圖表單據等屬之
- 九 租賦 賃用房地場圃之租金或自有物之賦稅屬之
- 十 消耗 電燈煤氣燈燈油茶葉飲料柴煤機車機件上用之油脂等屬之
- 十一 雜支 廣告車力及其他不屬右列各種之雜費屬之
- 十二 購置 傢具器皿小機件圖書雜誌報紙服裝等屬之(運費捐費併入計算)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 第二 官規

三四八

- 十三 營繕 修理房屋場園傢具機件涼篷爐灶陰溝簷溜等屬之
  - 十四 特別辦公費 長官爲執行公務上之額外開支等屬之
  - 十五 旅費 公務員夫役工匠等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屬之
  - 十六 匯兌 解款所需之匯費及折合國幣之損耗等屬之
  - 十七 其他 醫藥撫卹獎賞衛生上所需各品屬之
  - 十八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預算者屬之
- 二 各項收入 凡經收應解國庫或依法得發還之款細目如左
- 一 公司註冊費
  - 二 商業註冊費
  - 三 經紀人執照費
  - 四 會計師證書費
  - 五 會計師查驗費
  - 六 公報費
  - 七 國貨證明書費
  - 八 褒章費
  - 九 技師登記費
  - 十 技師證書費

- 十一 各種手續費
- 十二 執照查驗費
- 十三 換照費
- 十四 專利費
- 十五 公司商業教育費
- 十六 鈐記費
- 十七 註冊用紙費
- 十八 度量衡器價
- 十九 鑛區稅
- 二十 鑛商執照費
- 二十一 鑛商呈文費
- 二十二 蠶種製造許可證費
- 二十三 森林執照查驗費
- 二十四 漁業稅
- 二十五 北平南苑農場地租
- 二十六 鐵砂捐
- 二十七 其他

各附屬機關之收入細則得依其職掌自行酌定

三 附屬機關 凡附屬各機關請領經費墊付款項及抵解或劃撥各款細目如左(本部適用)

一 經費

二 墊付款項

三 抵解款項

四 本部款項 凡附屬機關解繳本部及劃撥本部各項屬之(請領經費款項逕入經費賬)(附屬機關適用)

五 臨時費 凡經核准預算之臨時費預算其收支或墊付之款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書之項目

六 應收未收款項 應領經費未領到時得於每月首日作爲假定收入與經費轉賬

七 暫記各款 凡暫時存寄之收入及不能決定性質科目與確數之支出(如預付旅費等)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隨時酌定

八 前年度未結款項 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尚有本年度應付應收各款均應於次年度限內設此科目分別提存或預收之

九 借入款項 臨時借入之款屬之

十 銀行往來 存放銀行款項屬之

## 第四章 賬簿

第二十條 本部賬簿分類如左

### 第一類

一 日記賬

二 總賬

三 現金出納賬

### 第二類

四 經費出納賬

五 經費分類賬

六 各項收入賬

七 各項收入分類賬

八 附屬機關賬(或本部款項賬)

九 附屬機關分類賬(或本部款項分類賬)

十 暫記各款賬(附分類賬)

十一 臨時費賬

十二 應收未收款項賬(如收支簡單者不必另立)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 第二 官規

三五二

- 十三 前年度未結賬(同右)
- 十四 銀行往來賬
- 十五 備用物品存領底簿(庶務備用)
- 十六 購置物品明細簿(備造財產目錄用)
- 十七 單據抄錄底簿
- 十八 借入款項賬

## 第五章 表單書冊

第二十一條 本部(或附屬機關)應用表單書冊如左  
甲 表

- 一 日記表(每日一次)
- 二 現金庫存表(同上)
- 三 收支旬報表(每旬一次)
- 四 收支對照明細表(每月一次)
- 五 月計表(同上)
- 六 各項收入報告表(同上)
- 七 本部經費(或本○經費)收支月報表(同上)

- 八 暫記各款餘額表(同上)
- 九 附屬機關款項收支報告表(同上)
- 十 本部款項收支報告表(同上)
- 十一 銀行往來結存表(同上)
- 十二 臨時費收支表(同上)
- 十三 收支對照表(同上)
- 十四 備用物品存領表(同上)
- 十五 貸借對照表(每年度一次直轄營業機關適用)
- 十六 損益表(同上)
- 十七 財產目錄(每年度二次移交時亦須填報)

## 乙 單據

- 一 請款五聯單(本部用)
- 二 領款三聯收據(附屬機關用)
- 三 解款三聯單(同上)
- 四 收款三聯單收據(本部用)
- 五 收款三聯通知書(核准之收款用此通知退款時亦同)

## 丙 書冊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 第二章 官規

三五四

- 一 收支預算書
- 二 支出預算書
- 三 收入計算書
- 四 支出計算書
- 五 現金出納計算書(共分三部)(一)收支對照總數(二)收入明細數(三)支出明細數)
- 六 單據黏存簿

## 第六章 結賬

第二十二條 每一年度終了或移交時應辦理各賬結算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凡有分類賬之賬簿須於結賬後另於賬末立一(本年度年結)科目將所屬分類賬之各戶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

第二十四條 每屆新年度啓用新賬時須於各戶首行記入(結轉前期)字樣並將前期之餘額記入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收據應編字號自一號廣續填寫非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第二十六條 凡發俸薪工資須於收據上由領款人蓋章並備印鑑存底

第二十七條 第二章之憑單第四章之賬簿第五章之表單書冊應依本規程所附格式製用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爲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查成績認爲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爲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并通知銓敍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 銓敍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敍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 銓敍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進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之

五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敘部核准者

八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敘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明令褒獎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 第二 官規

三五八

- 二 升敘
- 三 進級
- 四 加俸
- 五 記功
-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 八 嘉獎

###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爲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 第四條
-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 一 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 一 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疫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 五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 七 刊名紀念碑碣

-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熱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熱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得於所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 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 熱心公益所辦災振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并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一 捲逃振款者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 第二 官規

三六一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

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六 調查災況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圖式從略)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勛績或勛章進至最高等而建有助績仍須獎敘時得依本規則頒給勛刀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勛刀等級自一星至九星分爲九等其刀式依附圖所定

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



## 第二 官規

三六四

勳刀於典禮時佩之

第三條 各等勳刀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或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不得由各部隊及其他

軍事機關呈請

第四條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給與中級官佐

初級官佐亦得特別授與之

第五條 四星勳刀至六星勳刀給與上級官佐

第六條 七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給與屢建特殊勳勞之上級官佐

第七條 得有此項勳刀人員應將奉受日期並補具履歷循次呈咨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

第八條 已給與勳刀而復立功績者得晉給多星之勳刀其已給之勳刀免其呈繳

第九條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

第十條 四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

第十一條 授勳刀之儀式參照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第六條所定儀式行之

第十二條 凡授有勳刀人員有違犯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得褫奪其佩帶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二 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三 在省每年闢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闢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四 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五 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六 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 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二 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三次以上者

三 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 第二 官規

三六六

四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五 不按造林計劃次第施行者

六 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爲左列各款

一 升級 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二 加薪 依現在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三 記功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冬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懲事項應臚舉事實呈請該省市政

府核辦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交代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

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

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暫依本標準辦理

第二條 非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身體強健並無第十六條情形及具有第三條以下各條所屬資格者不得

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

第三條 軍法官以具有軍事知職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任司法官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正式軍隊或機關充軍法官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曾在國民革命軍軍法機關充書記官四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四條 軍法官之升級仍按軍官佐任免條例辦理

第五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著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

二 有第三條第二三款之資格或監獄學校畢業而會辦獄務滿二年者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 第二 官規

三七〇

三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並辦理獄務滿二年者

四 曾任陸海空軍軍法官或憲兵少校以上已達年資而有獄務經驗者

五 現任軍法機關監獄科或各監獄內少校以上職員已達年資者

第六條 軍人監獄各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著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

二 有前條第二三款之資格辦理獄務滿一年者

三 曾任陸海空軍軍法官者

四 曾任憲兵上尉以上已達年資而有獄務經驗者

五 現充軍人監獄內上尉以上股員已達年資或書記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軍人監獄書記股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之學畢業者

二 在監獄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陸海空軍軍法書記或辦事員已達年資有成績者

四 現任軍人監獄准尉以上職務已達年資或有委任以上文職之資格者

第八條 軍人監獄教務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高級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有前款之高等學力曾任中學以上教員者

三 現任監獄教誨員已達年資者

第九條 軍人監獄教誨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初級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有前款之同等學力文學優長善於講演者

第十條 軍人監獄醫務所長以在國內外醫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並經驗豐富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人監獄醫務員司藥以國內外醫藥專科畢業或在公立醫院修業四年以上得有證書曾在醫院或

其他機關擔任醫務二年以上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人監獄工業技師就監獄需設之工科由該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專長技能曾任工廠技

士一年半以上者任用之

第十三條 軍人監獄看守長以誠實可靠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成績優良者任用之

一 在看守訓練班畢業者

二 在監獄或警察學校教練所研究所講習所畢業曾任獄務文理通順者

三 有前款同等學力辦理獄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看守員以誠實可靠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 在看守訓練班畢業者

二 曾在中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獄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監獄看守士二年以上者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 第二 官規

三七二

第十五條 凡由司法官或普通監獄官轉任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官時其階級得按經歷之資格由主管長官陳明部長銓衡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二條之規定並各該相當資格不得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

- 一 非因愛國運動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撤銷者
- 三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尙未撤銷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七條 凡呈請任命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須由原呈薦人加具考證附呈詳細履歷三份及文憑證書或委狀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由各兵科正式退伍之預備役士兵依其志願經檢驗合格或高小學校畢業之公民受同樣之試驗合格者錄用之

第二條 雖合於前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 年齡未滿二十或逾四十五歲者
- 二 家世不清白者

三 體弱或殘廢及有精神病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品行不良者

六 非因愛國運動而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第三條 預備役士兵志願爲監獄看守士兵者須於現役滿期一個月乃至三個月以內繕具志願書呈由所屬高

級長官保送軍人監獄官署

第四條 監獄長接受前條志願書時應派員行身體檢查學術試驗就其及格者錄用彙案呈報

第五條 學術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淺算

四 術科

第六條 錄用或考選之看守士兵須由監獄長予以相當之訓練後方得服務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軍事各部屬官任用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前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專爲由前軍事委員會國民革命軍總司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中央軍事各部屬官任用規則

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分撥國民政府參軍處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改編而尚未錄用之人員而設

前項內所有之軍官軍佐及隸屬均定名為尉官如對於隸屬已有辦法者可酌量變通

第二條 屬官由各該管處部分配任務實行工作者按照原屬機關之原薪七成支薪

第三條 屬官派定工作後由各該管長官在六個月以內隨時考查其成績優良者儘先補缺或設法盡量安插其

工作不良難勝官佐隸屬之任者得隨時分別資遣(加發十成原薪一月道遠者酌給川資)以節國帑

第四條 屬官如有特別技能或成績優良長於治才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分發各部任用

第五條 二三兩條所需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另編預算准作正開支

第六條 本規則由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表略)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需人員任職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覓取保證人

第二條 前項保證人應覓取現任軍需實職且階級高於被保人或與相等者二員但經主管長官許可得以簡薦任文官或校官以上之軍官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殷實商號代之

第三條 保證對於被保人現職期內經管之金錢物品如發生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督促其履行不能履行時應由保證人負責

第四條 保證人之表示保證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為憑其書式如附表由各主管機關製備之(保證書表式第

1)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主管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一一簽名蓋章後將甲聯交保證人收存乙丙兩聯呈繳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覆查認為合格即將丙聯存查乙聯轉呈軍需署備案

第六條 保證人資格變遷姓名更改應改填新保證書在更換印章或住址時亦應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解除擔保責任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並得隨時調查保證人狀況

如查出資格不符商號殷實不確得令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保證書附表式第二)

第九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注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軍政部印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軍政部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政部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軍政部印信條例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政部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政部頒發外各師及獨立旅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政部考查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爲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於職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爲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圖式從略)

##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教

育內政兩部會令遵照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俸

五 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籌畫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 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 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 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

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 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二一〇八號指令准行政院呈請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後將各委員履歷發交行政院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就委員中選定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應以某委員兼任某廳廳長行政院得將各委員履歷發交主管各部會召集審查會審查之

第三條 主管部會審查各委員資格認為某委員堪任某廳廳長應附具意見呈報行政院選擇提出國務會議

第四條 遇某廳廳長出缺時行政院得將新被任之委員與該省不兼廳長之委員履歷發交主管部會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表彰勳滅赤匪安定國家之功績起見特頒發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從事勳赤戰役或參加勳赤工作者均得給與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勳赤部隊隨同出力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亦得給與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分爲四等列左

一等勳赤紀念章給與將官

二等勳赤紀念章給與校官

三等勳赤紀念章給與尉官

四等勳赤紀念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勳赤紀念章用銀質綬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第五條 勳赤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獎章之右但着便衣時亦可佩帶

第六條 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給與勳赤紀念章者須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列表（附式第一）循次

送由軍政部核定後發交各原請機關轉給之同時並由軍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給與勳赤紀念章者其呈報審核手續均按前條辦理但不得由團體或私

人請求之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給與規則



第八條 關於剿赤紀念章之褫奪及佩帶停止事項均按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受有剿赤紀念章者除因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十條 有給獎剿赤紀念章之資格在授與前已死亡者得交付其遺族使保存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附式從略)

### 頒發縣保衛團剿赤獎狀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省縣保衛團對於清剿赤匪著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給與剿赤獎狀以示褒嘉

第二條 剿赤獎狀分爲兩等

一等剿赤獎狀 給與總(區)團長或甲牌長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發給之  
二等剿赤獎狀 給與團丁及有功民衆由內政軍政兩部核准發給後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狀

- 一 剿赤在事出力確有證據者
- 二 協助軍隊清剿赤匪勞績卓著者
- 三 擒獲赤匪首領或重要黨徒者
- 四 攻破匪巢或收復被據鄉鎮者
- 五 奪獲赤匪槍械及軍用物品者

六 清剿赤匪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安全者

七 發見赤匪秘密結合機關當場捕獲者

八 探知赤匪行動報告有據或捕獲赤匪奸細訊問屬實者

九 報告赤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捕獲者

十 設法防堵周密使匪勢消滅成績卓著者

十一 協助鄰區或鄰境致將赤匪擊潰者

第四條 請獎手續應由該管地方長官詳查事實列表(第三表)報請省政府分咨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辦理

第五條 凡經核准給獎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填獎狀咨回原省政府轉發

第六條 剿赤獎狀用折疊式貯以絹套其狀式列後(如式第一第二)

第七條 凡領有獎狀者如發見有反動及通匪為匪行為或因剿赤受挾嫌誣陷刑事上處分之宣告時即撤銷其

### 獎狀

第八條 受領獎狀人員如功績卓異同時並得給與其他獎勵以示鼓勵

第九條 受領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緣由呈經原請機關核轉補給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軍政兩部隨時會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表式從略)

##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 贛閩湘鄂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經各該縣政府調查確實填具調查表呈由省政府彙案轉請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此項旌表即錄褒揚明令及陣亡員丁姓名）省政府奉到旌表後得錄案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地勒碑以垂久遠

二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軍政內政兩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呈行政院核准劃分撫卹界限案之規定依照縣保衛團法自訂撫卹規章辦理撫卹

三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除按照本辦法第二項由省政府撫卹外得由省政府轉請中央在國稅項下另給與該遺族以下列之一次優待費

團員每人四十元至八十元  
團丁每名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 縣保衛團剿赤陣亡員丁凡經中央明令褒揚頒發旌表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大學院公布之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呈請免費入學

###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附表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爲三等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

三之補助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 第二 官規

三八四

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圖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一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題給

### 匾額

第三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二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酌量情形製給各種

### 水利獎章

第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獎勵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五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

第六條 依本章程製給之各種水利獎章均印備執照隨同獎章一併核發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第三 官規

三八六

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水利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八條 依本章程應行給獎者由主管官廳詳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田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分別核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 行政

## 一 內政

### 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國籍法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三八八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

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

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國籍法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  
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
  -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 第五章 附則

國籍法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三九二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既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 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聲明履行呈

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履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歸化人姓名

二 回復國籍人姓名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六 居住年限

七 職業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 品行

十 其他事項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十二 其他事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日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三九六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國某

年 某

月 某 某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 四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屋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 職業
-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三九八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執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國某

年 某

月 某 某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年幾歲 某省某縣人

願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〇〇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並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同復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縣人 年幾歲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縣人 年幾歲

職業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 准某官署咨 據某官署呈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年某某 籍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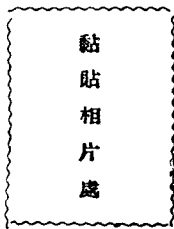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 字第 某某 號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第三行政一內政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 喪失國籍人 某某  
同復國籍 籍貫 年歲 性別  
居住 職業 所

歸同 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同復國籍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同妻一項)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 中華民國  
喪失 中華民國  
同復 中華民國國籍  
核其法定條件相符 應予許可 除由部註冊外 合給許可證書 此證  
中華民國某某 年某某 月某某 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附書式)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住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〇四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 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

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鑒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 五 職業
- 六 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 七 國內通訊處
- 八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歲(不出國者不填)
- 九 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一)

(面 封)

內政部發給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國籍證明書式

(式疊摺字白皮藍)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相片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p> <p>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 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 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 掉換</p>
---	---

(三)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右證明書給 收執</p> <p>內政部長(署名)</p> <p>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未成年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政 部印</p> <p>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國籍證明書以資 證明</p> <p>計開</p> <p>姓名(別號及洋 文拼法)</p> <p>性別</p> <p>年歲</p> <p>籍貫</p> <p>職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為</p>
---	---

(四)

法	英
文	文

(五)

(面 底)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旅外僑民 國籍證明書」及「內政部發給」字樣
-------------------------------------

#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從略)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四〇七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

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

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附審式)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

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

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

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徵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爲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

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聲請書式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爲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 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十 藝能
-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日

地方官署按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印  
市府

縣政府  
市議員

注意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 禁煙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禁煙法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二二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

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懲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  
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  
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一四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煙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

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于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

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煙罰

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

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禁烟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煙委員會各省市調驗所直隸於省市禁煙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送當地禁煙委員會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之檢驗人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醫師

三 當地禁煙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四 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煙癮前條負責人員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期以五日至十日爲限

第九條 被調驗人於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將調驗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煙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至三人

所長由各級禁煙委員會派員兼任醫師由所長呈請禁煙委員會遴派之

第十一條 調驗所為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起見得由所長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調驗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有徇私濫混情事一經發覺無論其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調驗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訂定呈請禁煙委員會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禁煙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政府或設立禁煙機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

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有無煙苗發現

二 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

三 所屬各區鄉村禁煙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衆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商請調兵協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及省立禁煙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煙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煙主從各犯拘送

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煙苗發現仍應取具各鄉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煙之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彙轉中央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指示肅清煙毒辦法並向民衆宣傳禁煙要

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禁煙考績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煙苗事項有應受禁煙考績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優予獎敘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調驗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各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于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二二

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隸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地方政府委員各市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賒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

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禁烟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郵件之檢查

第二條 江海各關各郵包稅局及其他稅收機關於郵包投稅時應負責嚴密檢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包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應由投遞局地方之海關或稅局於收件人領取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得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稅局檢驗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禁煙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海關各稅局查獲麻醉藥品時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機關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

- 一 凡煙犯經法庭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得隨時考查之
- 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 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查獲違犯烟禁者除即送法庭依法懲處外應編立烟犯名冊將姓名住址及犯罰行為詳細登記並黏存照片以便稽查
- 四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煙犯名冊於三個月與當地水陸公安機關互相交換一次
- 五 凡違犯烟禁曾經判罰有案者遷居時應先向該管警局報明新址以便派員隨時考查
- 六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應穿制服攜帶考查證但於必要時得免穿制服
- 七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如有騷擾行為准被考查者提出告訴以便備查
- 八 查有迭犯烟禁者應由查緝機關聲敘迭次犯禁緣由函送法庭依法懲辦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依本簡章行之

第二條 告發事項應以有關煙禁者為限

第三條 告發程式應依左列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 呈文上須加蓋鋪保戳記

三 呈文上須遵章黏貼印花

四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并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用團體名義告發者除適用前項一二

三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亦須

註明

第四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但得批令補正

第五條 告發文件受理後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六條 告發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七條 告發事項查係虛偽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并令具結告發人如在遠方得囑託該管地方官署行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另有告發人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禁烟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地方公立醫院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烟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其管轄區域內吸烟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煙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烟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烟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以備戒烟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烟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省市政府核予獎勵并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轉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分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定咨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烟委員會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

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以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煙經費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佈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禁煙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煙經費係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所列應撥之戒煙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煙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並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煙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煙案亦應將額提戒煙經費逕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煙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之外不得移作別用

- 一 市立或縣立戒煙醫院經費
- 二 經市或縣政府指定兼理戒煙之公私立醫院補助費
-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煙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予之補助費
- 四 其他經禁煙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煙經費

第五條 動用戒烟經費須於事先聲敘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六條 戒烟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烟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連同單據呈請該管民政廳審核外並分造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送禁煙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市於逕呈行政院外并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烟委員會

第八條 經管戒烟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烟經費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並得由禁烟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解剖屍體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解剖屍體規則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

之狀況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

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

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

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

明轉報衛生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區自治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能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供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

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

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區自治施行法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三六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三八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

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眼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四〇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布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  
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鄉鎮自治施行法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

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



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

鄉鎮自治施行法

四四五

一個月內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鎮務會議或鄉務會議決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

###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

###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四八

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將應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五〇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律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

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

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

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間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閩長

閩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閩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閩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閩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閩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五六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匭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僞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

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

## 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

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

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

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

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團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附式從略)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爲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列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票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票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

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甌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甌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甌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甌之投票管理員及甌票監察員將票甌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甌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

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

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

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

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

七 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鄰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司法院行政院會同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式從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鄉長或以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

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

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

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

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登記註銷外應

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

爲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式從略)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為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掣給誓

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七四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坊公所

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附式三)爲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縣保衛團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

修正縣保衛團法



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

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

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

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

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修正縣保衛團法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

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

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

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省市縣勘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工商業狀況
  - 四 戶數與人口
  - 五 交通狀況
  - 六 建設計畫
  - 七 其他特殊情形
-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 山脈之分水線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省市縣勘界條例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八二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

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著作權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著作權法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  
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

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 顯違黨義者
- 一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著作權法

四八五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譯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

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

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上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程式)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四九〇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具詳細說明書

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 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名姓)(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

編號逐次分幾次

發行照著作權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

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接受人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管  
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抵押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

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

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請聲為前項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出版法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

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

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

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

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

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

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出版法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出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

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

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

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

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

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出版法施行細則

(附表從略)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

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

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

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

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

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

部聲請登記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〇〇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別處罰之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〇二

-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縣舉士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 三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 一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 二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六 有不良嗜好者

七 心神喪失者

八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

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請省政府

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充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證據者除

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各省縣舉士條例

五〇三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監督慈善團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轉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其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

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 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監督寺廟條例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〇八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核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

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 寺廟登記條例

(簿式從略)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

記之法令辦理外并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

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

寺廟登記條例

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

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

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卹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二二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

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一四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 救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離隔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

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  
(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二家經所調查實屬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 第四章 殘廢所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一六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育嬰所至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餵嬰之乳媪每媪餵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二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二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 一 醫士室
- 二 診治室
- 三 手術室
- 四 藥劑室
- 五 掛號室
- 六 待診室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卹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二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出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廠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 倉廠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爲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

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

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影檢查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凡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

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 影片價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圓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

時核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政部核准

一 凡本國製及外國製之電影片欲在本國各省市映演營業或轉輸出口至國外映演者均須先時申請本會施行檢查

二 凡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應先由申請人向本會領取申請書一份說明書四份演員表三份詳細填具連同檢查費(本國製電影片免費)繳呈本會由本會隨給收據

三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本國製之電影片免收

四 凡申請人將申請書說明書演員表檢查費繳呈本會領取收據後應依照本會指定時間將申請檢查之電影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片送往本會所指定之映演場（暫定本京勵志社）以備實施檢查

五 凡檢查核准之電影片由本會發給准演執照每張執照應由申請人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有複製者每增執照一份即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六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應由本會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隨同發還

七 凡申請人將准演執照領去後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本會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八 凡本國製之電影片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輸出口者須另具申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申請本會核發出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九 凡申請檢查之電影片其運送及保管均歸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會開始檢查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備具申請書一份說明書四份演員表三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申請本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 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三 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陳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古物保存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古物保存法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 登記官署

四 古物之照片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

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種類

二 古物所在地

三 發掘時期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

一 探掘古物之數量

二 古物名稱

三 發掘年月日

四 古物所在地

五 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六 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

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

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

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

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

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

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

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

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須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款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

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清鄉條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本條例著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塞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



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并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

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

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

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附切結式)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備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爲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貼門牌時即按鄰取具連坐切結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閭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鄰長依次傳聞鄉鎮區長轉報縣清鄉局核辦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閭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祕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逕報縣清鄉局長

第七條 鄰閭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

察時一經發覺卽由縣清鄉局長依法懲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鄰右連坐切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并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督倘有前項不法行爲鄰內之人卽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縣別	區別	鎮鄉別	閭別	鄰別	戶別	姓名	或蓋押	備	考
						第一戶戶主				
						第二戶戶主				
						第三戶戶主				
						第四戶戶主				
						第五戶戶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附件略)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備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閭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從略)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婚姻
- 四 繼承
- 五 分居
- 六 遷徙
-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

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

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前項罰金均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免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五四七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四八

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蓄髮辮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期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煙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違警罰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禁蓄髮辨條例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違禁罰法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

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

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

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

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無

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

## 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違警罰法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

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

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違警罰法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坊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六〇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

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或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牽入牛馬者

##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土地徵收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砂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地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

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卽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

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與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土地徵收法

五六七

##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

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部长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

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 長度

公厘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

公寸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二 地積

公厘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二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土敏土專製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測量標條例

(附圖從略)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測量標為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為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規標標石標椿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為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

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其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為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者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至妨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標石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地形圖根點標石或標旗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樁

地形碎部點標旗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人民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給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其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

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卽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藥師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 藥師暫行條例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

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

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

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處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藥師暫行條例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

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查考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

## 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爲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管理醫院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 管理醫院規則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

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

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僞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

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

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

當之消毒法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五八四

中華民國

年

日

日

某市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

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

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

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管理藥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

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

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

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

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

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爲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素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值徑〇、七公厘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考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書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或零買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管理成藥規則

(附表從略)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 內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

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 外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預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

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管理成藥規則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西醫條例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

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西醫條例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爲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

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

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

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

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  
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管理接生婆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

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 清潔消毒法

二 接生法

三 臍帶紮切法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 產褥婦看護法

管理接生婆規則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審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

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

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

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

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

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

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助產士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部修正公布同  
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例

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 一 曾犯墮胎罪者
-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助產士條例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

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立私立助產學校須由校長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部審核立案

第二條 助產學校須具備左列各條件方准立案

一 校長爲中國人

二 有確實之基金或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費

三 有相當之校址及設備

四 教育確有產科之學識及經驗

第三條 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學校名稱及開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圖書表冊一併呈核

一 校址圖說

二 本校各項規則

三 授課時間表及講義錄或教科書

助產士條例 助產學校立案規則

四 助產用器具藥品標本圖書等目錄

五 收支預算表

六 教職員簡明履歷表

七 學生名冊

第四條 呈准立案後如有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情形由該管地方官署隨時取縮於必要時得呈請內政部註銷

核准原案

第五條 已立案之助產學校為欲變更或停辦時須經內政部核准

第六條 內政部於助產學校呈請立案時及核准立案後得隨時派員調查該管地方官署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屠宰場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為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  
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署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止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  
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  
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  
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

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 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爲度并編列號數
-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并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并須有防雨之裝置
-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

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

血液胃腸內容物并其他檢查員認爲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

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爲之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爲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

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爲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爲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種痘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並應將

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  
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參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

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傳染病預防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衛生部修正公  
布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 一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 二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 三 赤痢 (Dysenterie)
- 四 天花 (Variola)
- 五 鼠疫 (Pest)
- 六 霍亂 (Cholera)
- 七 白喉 (Diphtheria)

##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a Spinalis epidemio)

### 九 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傳染病預防例條

-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 第七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爲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

傳染病發生認爲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爲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并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并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 一 白喉 三日
- 二 赤痢 四日
- 三 霍亂 五日
- 四 鼠疫 七日
-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 六 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 七 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搾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

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分以上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搾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搾取牛乳

-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腹膜炎 流行性鵝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疽 結核 氣腫疽 赤痢

- 一 乳腺病 膿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毒 亞布答 腐敗性子宮炎 罹熱性病之牛放線狀菌病
- 二 現服毒藥劇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器含鉛蠟磁器及塗有害性釉藥之陶器
-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 一 已腐敗者
  - 二 有他物混合者
  - 三 黏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 四 由第五條之牛搾取者
  -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 一 已腐敗者
  - 二 有他物混合者
  -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爲原料者
  -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爲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權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

記載之繫於牛耳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

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

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爲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鈍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鏤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瑛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鋅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

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糟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鑛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容器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 一 水質瀰濁或變敗者
  -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 四 含砒素鉛錳銅錫銻者
  -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  
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

分之

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

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 一 棺木質料單簿者
- 二 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爲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爲該

概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服制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緞色白

四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麻

服制條例

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國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褒揚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  
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卽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爲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著作物特設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編審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訓練內政公務員及民衆圖書之編輯審查事項
- 二 關於世界各國內政圖書及現行內務行政制度之譯述事項
- 三 關於著作權註冊各書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專任編審外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四條 編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各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編審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爲本會會議主席副委員長襄理本會一切事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編審委員會編審書物由委員長按其性質分別配發於本部專任編審各員負責編審有餘則分配各兼

任委員但經部長或本會委員長特別指定某委員編審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物之配發每次每人以一部爲限

第七條 編審書物期限視其內容之繁簡由本會委員長與負責編審委員酌定之但凡屬審查之書物其期限至

多不得過十日自分配之日起算如有展期必要須由委員長據情呈請部長許可

前項編審期限如有無故不遵守者由委員長據情呈明部長以曠職論

第八條 編審委員對於委員長所配發編審之書物非有特殊事故不得拒絕

第九條 編審委員會所編審之書物須由經手人先將編審結果製成報告書交由本會全體會議通過隨時呈報

部長核奪

第十條 編審委員會全體會議非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關於編審事項之來往公文函件及書物凡外來者由本部收發室掛號登記送由警政司查核轉交編

審委員會分別辦理發出者由編審委員會將辦理結果函送警政司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編審委員會置科員一人由部長就警政司科員中調充之辦理本會一切公文函件紀錄一人掌理會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議紀錄書記一人司繕寫事宜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調充之

第十三條 編審委員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附圖從略)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爲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爲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

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祕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祕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

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

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 二 各區區長
  -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神經縣長聘約者
-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巡視章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長巡視章程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六三二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況

三 上級機關特查辦之事件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辦事通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機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縣政府辦事通則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六三四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五 禁烟事項

六 風俗事項

七 宗教事項

八 典禮事項

九 社會救濟事項

十 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 保管公物事項

七 統計事項

八 編存檔卷事項

九 會計事項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祕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祕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

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縣政府辦事通則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

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

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

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

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 修正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護照由總務司編製給發

第二條 此項護照限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領用

第三條 凡領用護照人員須先呈由該管長官蓋章呈奉部長次長核准後再向總務司請領

修正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第四條 領用護照時須將所帶行李物品及其種類件數開單送請總務司查核

總務司接受前項單知即依據填發護照并另以簿冊登記之

第五條 領用護照人員不得私帶違禁物品

第六條 領用之護照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第七條 領用之護照應於事畢日繳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

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一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

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册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會委員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及格後由省政府分配各縣政府學習

第三條 學習期限依考取縣長等第定之甲等四個月乙等八個月丙等一年但甲等得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

十三條後段辦理

第四條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第五條 學習員到縣縣長應酌派職務俾得實地練習

第六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選擇記入之

前項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轉送民政廳核定分數

第七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備案其請假日數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八條 學習期滿由省府依左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

一 擬撰公牘章則

二 假擬處理事件

第九條 學習員每月學習分數與甄別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銷其縣長資格

第十一條 學習員甄別及格後應由省府分別任用或予以相當差委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學習員具有特殊技能及行政經驗者在學習期間得分派各廳或相當機關差用但各廳或相當機關

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則

前項之差用得酌給旅費或津貼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為限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六四三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六四四

全省區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民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 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薦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 縣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各國近時政況

四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六 警政要義

七 衛生行政大要

八 體操或國技

乙 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 二 國恥史略
  - 三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 四 實用警務概要
  - 五 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六 法醫大要
  - 七 體操或國技
  - 八 軍事訓練
-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之紀律爲定時講演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準
- 第九條 訓練所需用費應准作正開支
-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 一 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 二 縣政府佐治人員
- 三 區長
- 四 村里長副
- 五 閭鄰長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地方暫緩適用

第三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村里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閭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於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村

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閭鄰長之訓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二 省政府及各廳薦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經驗者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指導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 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二 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練

第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一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 公共衛生要義

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期滿得以間

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

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內得不派代

第十三條 訓練所需用費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費宿繕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爲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爲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以上得成立

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

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 五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

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系

統如左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四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  
(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二 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六五〇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項

四 關於一切款項收支造冊報告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二 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

事務

第十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會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

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不違背本大綱爲原則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施行

##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華僑公共團體合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二 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三 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

甲 名稱

乙 宗旨

丙 所在地

丁 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戊 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己 會員人數及其資格與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條認各該團體組織各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及鈐記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  
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華僑褒章條例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第二條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褒章

二 二等金質褒章

三 一等銀質褒章

四 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  
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褒章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條 褒章佩於上衣左襟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繳還

第七條 晉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華僑褒章條例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六五四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

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二二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併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褒章

乙 金質二等褒章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六五五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丙 金質三等褒章

前項褒章其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所列事實分別酌核給與但給金質一等褒章者應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或褒狀匾額並附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一)

式照執章褒等一業事生衛辦興資捐部政內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額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	
生事業褒章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早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

式照執章褒等二業事生衛辦興資捐部政內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額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金質一等捐資興	
辦衛生事業褒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 式狀狀褒業事生衛辦與資捐部政內

內政部	發給褒狀事茲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	第 款及第 條規定特予獎給	等褒狀以昭	勸勉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四) 式照獎額匾

內政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	匾額一方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八條 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褒章一百元

內政部捐資與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褒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國術考試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術考試分爲左列三種

甲 國考

乙 省區特別市考

丙 縣市考

第二條 縣市考中選者得參加省區考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考中選者得參加國考

第四條 國術考試之科目如左

甲 徒手

一 拳脚門

二 棒角門

乙 持械

一 槍棍門

二 劍刀門

以上科目應考者得任選一門或數門

第五條 國術考試分正試預試兩項預試不及格者不得參與正試

第六條 國術考試採用比較法例如應試某門者共八十人第一次分爲四十組第二次即以優勝之四十人分爲

二十組第三次即以優勝之二十人分爲十組逐漸選拔以第三次優勝之十人作爲預試及格

第七條 正試仍適用前法考定其名次

第八條 正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考試時均著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第十條 考試之評判如左

甲 拳脚二人對試以五合爲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爲平

乙 槍棍劍刀對試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交手是爲一合俟紀錄員紀錄擊中部位後再行繼續次

合

丙 拳脚於五合終止時評判員依據擊中之次數評定其勝負

丁 摔角以一方被摔倒或雙方同時互相摔倒者爲一合

戊 摔角於五合終止時評判員依據摔倒之次數評定其勝負但雙方同時互相摔倒者爲平

己 摔角對試時禁止用擊打等不正當手段



庚 槍棍劍刀之對試均以先中重要部位者爲勝同時者爲平

辛 槍棍對試以胸腹腋骨重要部位

壬 槍棍對試時禁止擊刺頭面咽喉腎陰各部

癸 劍刀對試以頭部咽喉腋骨臂腕爲重要部位但刺中臂腕不作重要部位論

第十一條 對試之儀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評判員依照考試門類每類延聘國術專家三人擔任之評判採合議制

第十三條 國考凡徒手持械列一二三名者授以國士稱號以下授以壯士稱號省區特別市考中選者授以武士

稱號縣市考中選者授以勇士稱號

第十四條 特科國考凡力能提重四百八十斤自然至胸部舉雙石砵重二百六十斤過頂行動自然者授以力士

稱號力能二項之一者不取

第十五條 國術考試外舉行口試筆試其科目爲中華國術史三民主義生理衛生大要

第十六條 口試筆試不及格者須授國術館短期訓練

第十七條 國術考試由各級國術館呈請各級政府聘定教育專家體育專家國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之

第十八條 國術考試定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九條 應考者不分性別

第二十條 違犯本條例考試判評之規定者取消其考試權

第二十一條 考試中選之國士壯士武士得任用於各級國術館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本年十月舉行臨時國考亦適用本條例

## 公墓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

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徵收地價應

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污物掃除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凡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

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軍

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

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飲水井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污物掃除條例——管理飲水井規則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

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

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

之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修改公井費用

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自來水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畫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

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日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

款規定呈報備案

自來水規則

六六五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畫書後審核結果認爲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爲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

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並追徵其費用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

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捐助振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振款給獎分匾額及褒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二 本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銀質褒章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並題給匾額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四條 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五條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本會一等金質褒章

第六條 本會題給匾額並給予褒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捐 款 褒章等級 匾 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題給匾額

五百元以上 三等金質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



四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二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振款合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八條 凡經募振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或本會逕予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事蹟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褒章形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保存城垣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一 全國各地方現有城垣城壕及邊界關塞一律保存

二 本案決定以前已經拆除或填平者不在此例

三 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城垣城壕實有妨礙或已失其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行政院發

交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審核後准許拆除或填平其一部或全部

四 各地方如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壕多關門洞多架橋梁

五 各地方所有城垣城壕如有破壞責成地方政府隨時修理

#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

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

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保存城垣法辦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六七〇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黏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

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戶籍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戶籍法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

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

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

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

## 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六七四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 第二章 登記簿

###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

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戶籍法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

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

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

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

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

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

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

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

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六八四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戶籍法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

撤銷登記之聲請

####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

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

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各應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

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

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

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

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

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一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一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 二 附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

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戶籍法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

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禁烟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會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查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方法定禁烟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

## 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

###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華北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轄區域以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為範圍

第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工程負調查測量及設計之責並商取地方政府同意得自行辦理實施  
工事或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一 防潦工程

二 灌溉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水力工程

五 其他水利工程

第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之水利工程完竣時呈經內政部核准得交由地方主管機關管理

第五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為委員長  
主持會務

第六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全會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七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課

- 一 文書課 職掌收發文件草擬文稿編譯文電造報表冊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其他屬於文書事項
  - 二 會計課 職掌收支款項登記賬冊編造預算決算及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 三 事務課 職掌購置物品保管器具管理公役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八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課

- 一 測繪課 職掌各項測量及繪算事項
- 二 水文課 職掌氣象雨量流量及含沙量之測驗及繪算事項
- 三 工務課 職掌各項工程之研究試驗設計實施及指導監督各事項
- 四 材料課 職掌工程材料價格統計材料選購材料保管及支付各事項

第九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課長七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繪圖員並得僱用司事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會計課長由內政部委派正工程師秘書及各課課長由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因辦理各項測驗事宜得設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等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議決行之

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內政會議決議案  
擬訂同年六月奉令通行十月又奉令核准修正

一 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

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三 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選派之

四 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五 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六 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撥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

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爲應守祕密者不在此例

八 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九 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十 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轉送

十一 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十二 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略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十三 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一 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二 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 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四 本市縣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五 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六 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十四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五 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十六 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十七 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着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

十八 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一 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 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 整理辦法如左

一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三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 各省民政應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

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 五 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 六 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 七 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 八 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綫樹立界標
- 九 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 十 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准

- 一 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懲戒仍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各廳不得逕自執行
- 二 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組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專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但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為進退
- 三 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各局局長除依法逕呈省政府外并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之

前項縣佐治員以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爲限

第二條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省政府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

院備案

第三條 本所設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其訓練期限均爲三個月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所內設教務訓育事務各股每股各

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辦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

第五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聘任但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應就中央及地方之重要政情爲定期之訓話

第六條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除已按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學習期滿甄別及格者

不再訓練外應一律入所歸縣長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

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七條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應一律入所歸縣佐治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

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本條及前條之試驗課目及方法由本所長按其投考職務之性質分別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課程以黨綱黨義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現行重要法制爲主要科以撰擬公牘規劃政務爲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核方法由本所擬定經省政府核定後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條訓練如因職務性質關係所授課目不同時得分班教授

第九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補受訓練

前項補受訓練時期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訓練及格之縣佐治員應依其固有資格以各縣局長科長候委

第十一條 訓練及格之縣長佐治員由政府造具詳細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內政部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及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志事例概要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

- 一 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 二 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修志事例概要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一 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爲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一 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一 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一 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一 編製分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考

一 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計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一 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一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一 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 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 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 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爲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 一 舊志舊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考
- 一 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 一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 一 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勒紙張印刷訂為綫裝本
- 一 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與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
- 一 各縣及各普通市與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 一 各特別市與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

##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會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并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 一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員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 七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各縣劃區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 一 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 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 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 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 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 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 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爲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綫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爲適當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十區爲限

五 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附圖從略)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區公所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區公所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委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各縣劃區辦法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

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

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附圖從略)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民代表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 坊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 坊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刊發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啓用鈐記圖記應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登機關備案
-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區丁制服章程

(附圖略)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
-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
  - 一 褂 長過膀袖與手脈齊
  -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 三 褲 長與踝齊
-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
-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 區丁制服章程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爲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

姓名第四格書號數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

稱及區坊之次序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

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

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

### 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 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 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 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



分局會同辦理

-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
-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 自治訓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同日  
施行日期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爲止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一年半或一年

本所不放棄暑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自治訓練所章程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

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復恢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兩種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自治訓練所章程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二〇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 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

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計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 第五章 畢業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卽令退

自治訓練所章程

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辦但因地方情形得酌收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敷選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辦理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類者得辦至本期畢業後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比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自治訓練分所

本分所應稱爲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綜理所務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二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商承主任分理一

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十條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一年半或一年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二四

本分所不放棄年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十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二六

#### 七 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

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

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一 事業管理法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記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民政廳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合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卽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民政廳轉經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等經費概歸學員自備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二八

第二十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者聽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並報省政府轉內政

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區長訓練所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區長訓練所條例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二〇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會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會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會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

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

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 一 三民主義撮要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一 孫文學說
- 二 民權初步
- 三 實業計畫大要
- 四 五權憲法
- 五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六 中國革命史略
- 七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 八 政治學概要
- 九 法學通論概要
- 十 經濟學概要
- 十一 社會學概要

區長訓練所條例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三二

十二 統計學概要

十三 社會問題概論

十四 地方自治概要

十五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十六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 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  
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十七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十八 市政概要

十九 本省人文地理

二十 公文程式

二十一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常識

二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區長訓練所條例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 一 區助理員
  - 二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 三 閭長鄰長
-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銜區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一 黨義摘要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業識字運動等）

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業識字運動等）

四 現行自治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淺說

二 會議要旨

三 地方自治要義

四 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格者應補行訓練

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爲籌劃及促進全國地方自治起見特設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爲九人至十五人由本部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前項委員外爲明瞭各省地方情形起見得擇必要省分每省聘請或任用委員一人本部民政司司長及主辦自治之科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民政司司長充任之但遇有重要議案得呈請部長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

記收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經本部聘請或任用之專員常川在部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主席定之

修正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三八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二 主管各司室送請討論事項

三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四 各界對於本會建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擔任本會關於地方自治問題之撰述等義務

第十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次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經本部聘請之專家非在本部常川供職者應於必要時請其出席不受前項限制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在本部供職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即行開會

第四條 本會應議案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編定議程印送各委員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名

第六條 開會時由主席將應議各案依次提出討論其性質相同或有關聯者得合併討論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提出議案應於開會時說明理由

第八條 本會會議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每次開會應將決議案送請部長次長核奪並將會議紀錄印送各委員

第十條 本細則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七三九



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徵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上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徵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勘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復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程序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振災物品免稅章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四二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振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爲振濟之用者爲限

一 米雜糧及麵粉

二 衣着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項振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振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振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份送請財政部

核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卽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物品查

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往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

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核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振災物品應於結報時造具詳表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發給辦振護照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護照專為各慈善團體請領辦振之用

第二條 各慈善團體領用護照須依照左列各款備具請領書送經振災委員會核明函由本部發給

一 慈善團體名稱

二 辦振人員姓名及隨帶行李件數

三 由某處至某處及經過地點

四 攜帶何項振品或振款若干

五 辦振期限

第三條 領用護照人員如私帶違禁物品致被查覺應由原請領慈善團體負責

第四條 領用之護照不得隨意塗改及借給他人使用

第五條 領用之護照應於事竣後繳由振災委員會函送本部註銷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漁業警察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省區為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內政部發給辦振護照辦法 漁業警察規程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

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總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

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為縣政府在市屬為市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

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

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檣桅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擔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內政部令發

一 在各警官警察教練機關設立航空警務特別班以養成航空警察專門人材

二 航空警務特別班之設立係對空中交通加以監察與指導以確保吾國領空主權而為地方秩序安全之措置應明瞭下列各項之意義及方法

一 航空監視勤務

二 信號之傳達

三 航空遇險後之檢查

四 證書之查核及統計之設立

五 稅務與護照事項

六 消防與衛生之設備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四六

七 關於軍事防空全國警察應認識之要義

八 航空機械飛行及其他航空常識

三 航空警察訓練大綱與原則及其重要課目由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詳細議訂分別實施之

四 全國各地之航空警務特別班因應各地之需要分別緩急依次設立之

##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爲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爲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 一 須服從命令
- 二 須禁絕嗜好
- 三 須忠實和平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四八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情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徵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 下鄉催徵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

###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 加餉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格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 稿定警察經費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稿定警察經費辦法

-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在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核准備案

### 警察制服條例

(附圖從略)民國十八年六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更正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為之
-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 徽 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
  - 二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 三 簷 革質表黑裏綠
-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 一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膝但領用學生裝式
  - 二 鈕 徑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第七條 靴長過踝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鞋長及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

稱（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

（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

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薦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

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五級均二枚六級七級均一枚（星之

排綴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

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襟章專為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

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

見圖）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第十條 武裝帶為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

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

端均附銅質環鉤上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

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鉤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爲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

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准內政部備

案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校爲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為三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

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建築學 電氣學 遠警

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法概論 商法

概論 國際法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監獄學 政治學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戶籍法 自治學

統計學 公牘 簿記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戰術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

舉行

試驗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第九條 本校校長由內政部遴薦任命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之

第十條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五四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擔負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學校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科學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考

一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 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爲二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

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

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法概論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牘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

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

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爲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爲輔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通令到達日施行

## 長警補習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通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

第二條 本所每次酌抽全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

第三條 本所訓練學警以兩個月為限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飭回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記提升

第四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留入下期補習如認為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為八小時

第六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淺說

二 警察要旨

三 勤務要則

四 違警罰法

五 刑法摘要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五八

六 偵探要義

七 警察法令

八 調查戶口摘要

九 本地地理

十 精神講話

十一 軍事學摘要

十二 兵操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報部備核

第八條 術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間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講義務求淺明簡要以期易於瞭解一切於實用

第十條 本所學警仍支原餉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除伙食費應在餉糈內扣算外所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就本局官佐及實習候差人員中遴委兼任

第十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局會計庶務兼任

第十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秉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長列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查核每半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公安局長擬訂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 警士教練所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警士教練所章程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刑法摘要 市政

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 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

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

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

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二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練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七三號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確定編制

一 規定組織 各縣政務警察之多寡由縣務之繁簡而定各縣長應就原定額數斟酌經費及縣務情形確定適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當之名額其有必須變更規定名額者應專案呈明上級官署核准此項編制設警長一人統率之下分若干棚棚置警目一人警士若干人組成系統以便指揮辦理縣署傳案催糧出差解案等項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此項政務警察并得兼辦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第二節 甄考警士

一 甄汰舊警 縣政府舊有之捕快壯皂各差役或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等均須澈底甄別其法以筆試或口試行之汰其奸猾老朽及沾染嗜好之流拔選粗識文字之精壯者尤須注重能力品行以爲預定標準凡甄別合格者一律編爲政務警察取具三家連環鋪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二 招考新警 舊警既經甄汰所有缺額依照規定標準另行招考錄取者須取具三家連環鋪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三 禁革散役 曩時差役一名必有若干散役隨其後冒名頂替勒索詐欺爲害最厲各縣對於此項散役務須革除淨盡并隨時查訪不令再生此項弊端

第三節 籌定經費

一 實支薪費 舊日各縣政務警察多不給予薪資故一經奉公弊病百出欲革斯弊須就縣政府規定之預算款項統盤籌計核實支發薪餉出差時予以旅費按日計算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自訂給予辦法如果政務警察餉費仍有不足則可就地妥籌專款呈准立案務期實支之薪資足以敷其生活之需要給予之旅費亦必足以應用然後查有弊端嚴行懲罰以戒其貪

二 整齊服裝 服裝整齊始足表現嚴肅精神且可防其違犯紀律應依照規定式樣顏色製備齊全一律穿着

- 三 勤查內務 住室內必須整齊清潔如武裝安置床榻排列被褥顏色均須劃一并時時督飭其打掃洗滌每星期日由警長嚴行逐一檢查縣長尤須隨時抽查以期養成整潔之習慣
- 四 規定證章 證章所以資識別關係最大除有特殊任務須着便服外餘均須着制服佩證章其證章式樣依照規定辦理或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備案

## 第二章 訓練方法

### 第一節 德育

- 一 摘錄修身心格言張貼於其住室隨時爲之講解
- 二 養成忠實公正廉潔勤儉的習慣
- 三 養成刻苦謙和的習慣
- 四 養成勇敢仁愛的精神
- 五 痛除浪漫行爲一切行爲要革命化紀律化
- 六 打破官民階級的惡習
- 七 革除一切不良的習慣不賭博不宿娼不吸煙不飲酒
- 八 革除一切斂財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 九 革除一切敷衍因循怠惰推諉的惡習

### 第二節 智育

##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六四

一 每日至少須規定一小時在禮堂或講堂集合全體官長警士上課教員由縣政府職員分別擔任應授課程

一 黨義 三民主義摘要

二 紀律 政務警察應守之紀律及規則

三 司法 違警罰法大要 訴訟概要

四 常識 應有的常識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督飭實行

三 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瀏覽

四 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歌提起興趣

#### 第三節 體育

一 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警士早操至少一小時實行軍事訓練其時間得與縣政府職員早操同時舉行

二 每日除早操外須練習拳術或馬術一小時得與縣政府職員同時舉行

三 每日或每季舉行各種運動會並與同地之公安警察舉行會操以資激勵

#### 第四節 服務

##### 甲 應守的規則

一 對職務要竭力奉行不得畏難偷安藉故推諉

二 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三 戒除一切嗜好

四 確守時間

五 操守要廉潔不得受人賄賂及請託

六 服務要公正不得有包庇袒護情事

七 服務要守分不得藉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八 執行職務時要心平氣和不可暴躁粗率

九 對待人民詞色要溫和言語要誠實不得有威嚇愚弄或藉端詐索情事

十 言語要簡單明瞭不得播弄是非及造謠生事

十一 服裝要整齊清潔不得污垢破爛

十二 證章要適當佩帶不得遺失污損或歪斜

十三 凡事應守秘密者不得洩漏

十四 凡事須呈明長官秉命而行不得私自作主其有特殊情形時處理後須立即報告主管長官

十五 如有過失須立時痛改不得隱飾

十六 奉令下鄉時須親身前往不得私養散役冒名頂替如有不得已時須呈准主管長官另派他人或加派他人

協助

乙 緝捕

緝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奉到緝捕票據應詳核案情及進行辦法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 二 緝捕時應審察個人服裝是否合宜
- 三 緝捕時事先應嚴守秘密不得偷漏消息致被緝人聞風遠颺
- 四 進行緝捕時須明查暗訪或化裝偵探務得確情始行緝捕
- 五 當緝捕時不得高聲狂喊驚嚇附近居民
- 六 緝捕非至必要時不得使用武器
- 七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互相推諉致誤事機
- 八 緝捕人犯應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及擅入他人住宅
- 九 既經緝獲拘捕後應迅即連同贓物證據緝票送由主官驗收銷票不得片刻逗遛及有私押情弊并應於五小時內補送詳細報告書
- 十 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苛索錢財情事
- 十一 對於緝獲人犯須注意防範并不得有虐待情事
- 十二 緝捕人犯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索取檢查之必要外其他銀錢物品不關本案者不得擅取分毫
- 十三 緝捕票據應一律遵限繳銷如有必要時應呈明主管長官另發新票或展緩期限

丙 傳案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傳案時應先邀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催被傳人如期到案

- 三 傳案時除票面標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他人或擅入他人住宅
- 四 下鄉傳案時所需路費應照規定辦法不得有詐索情事
- 五 下鄉傳案時應住旅店不得受人酒食贈送如無旅店得由地方公務人員代借民家亦須酌付食宿費
- 六 下鄉傳案時除辦理應辦事務外不得干涉其他事件
- 七 對被傳人不得有私行調解或代爲畫策之言動并不得有賄放情事
- 八 對被傳人非經主管長官特許者不得拘執或看管
- 九 對被傳人之家宅非經主管長官特許不得檢查
- 十 凡經主管長官認爲應強制執行或應拘捕檢查之案飭令照辦時始得對被傳人施以拘捕或檢查但不得有虐待訟索情事
- 十一 傳票須由被傳人或地方公務人員署名簽字依限呈繳

#### 丁 催徵

##### 催徵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 下鄉催徵時應遵照長官指定之事務範圍辦理不得勾串痞紳任意處置或干涉分外之事
- 二 須照票上所載事項秉公辦理不得有偏袒及詐索情事
- 三 對於催徵職務發生事實上之糾紛時不得有私行處分和解及武斷情事
- 四 鄉民對於完糧納稅之章程手續及數目有疑惑時須和顏詳告不得有愚弄及厭煩情形
- 五 催徵時應會同該管地方公務人員協助辦理

- 六 下鄉催徵所需路費須照規定辦法不得有勒索及擅住民家情事
- 七 催徵時如有發生糾紛各情形須據實呈明不得有掩飾及捏報情事
- 八 對應辦事務須如限辦畢將票繳銷不得延宕

戊 送達文件

- 送達文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 送達文件須求敏速不得遲延錯誤
- 二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私拆及塗改情事
- 三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污損藏匿情事
- 四 送達文書及判決書應照法令規定收取費用不得多取分文或有詐索情事
- 五 送達文件須取得收件人收據

己 其他差務

- 辦理其他差務應注意之事項
- 一 辦理兵差須機警敏速不可稍事延誤
- 二 對於徵發各項物品應遵照長官規定範圍協同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秉公辦理
- 三 物品徵到即須發給收據
- 四 徵集物品妥爲收管迅速運送不可拋廢遲延
- 五 所用度量衡須準確不得有收大出小之弊

- 六 對於查勘田地河渠等項須邀同地方公務人員及關係人秉公查明並取具當事人及地方公務人員保結
- 七 解送人犯於上下車船及住宿時均宜特別防範
- 八 解送人犯不可起行過早或宿店過晚
- 九 對於犯人不得虐待或尅扣口糧
- 十 起解人犯時須查考是否有病并沿途照料其飲食
- 十一 犯人解交後須取有回文

### 第三章 考察

#### 第一節 操行

- 一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注意考察其操行以便管理其應注重之事項如：
  - 二 對黨義是否明瞭
  - 三 平日應考察個人所長與所短
  - 四 所任職務是否與個性合宜
  - 五 能力是否勝任本職
  - 六 操守是否純潔并設法試驗
  - 七 注意各個人之輿論及行徑

八 准人民告發

九 察看住室是否整潔

十 察看頭髮牙齒指甲服裝是否清潔整齊

第二節 成績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考查其成績以定獎懲其特別重要事項如後

一 對職務是否忠實

二 已辦公務是否大部分優良

三 承辦公務是否有計劃

四 對職務是否有特殊供獻或錯誤

五 每月每年辦理公務的比較

六 每月每年功過的比較

七 每月每年請假日數的比較

第四章 結論

訓練政務警察爲廓清積弊改良縣政之要圖蓋政務警察介於人民與縣政府之間上承縣長下接人民一切政務之執行與夫命令之傳達在在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并且各縣衙役或改編之司法警察大半係舊日捕快皂班之變象其營私舞弊壓迫民衆爲數百年來最大之弊政若不從嚴訓練匪特不能勝職亦且轉以病民惟訓練之方未

可執一此項綱要不過略舉大端深冀各縣長本此意旨引申應用或因地以制宜或因時而改進勿以事小忽略勿得一暴十寒努力實施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用款不虛糜積弊廓清民不爲病則政治之修明此實其始基也

##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爲消防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爲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縣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局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

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七二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總團及區團甲牌各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形式大小如附表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總團圖記」

二 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圖記」

三 甲 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圖記」

四 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幾甲幾牌圖記」

第五條 刊發及繳銷圖記辦法如左

一 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二 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三 甲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長保管使用之

四 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五 啓用圖記應由啓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直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啓用圖記時並

應轉報該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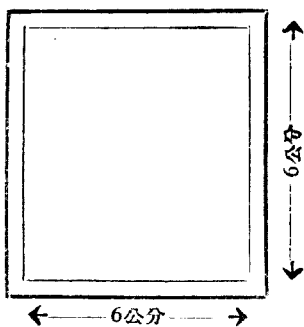
六 繳銷舊圖記應由繳銷機關將舊圖記截角呈繳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發或轉請刊發新圖記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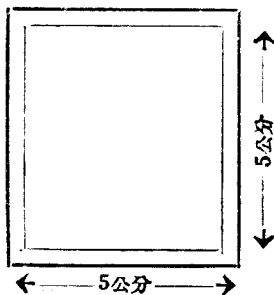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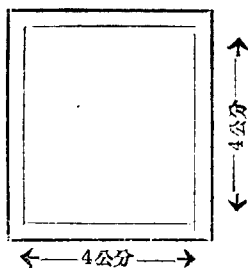
式記圖團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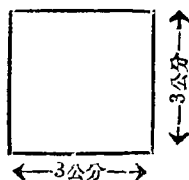
式記圖團區



式記圖甲



式記圖牌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活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并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

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并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

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并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七七七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二四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

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

## 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爲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

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

宣布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

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

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甯夏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指導除適用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省在尚未設立黨部或黨務暫停活動或其下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各該省之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

三 依前次規定所派人員在尚未設立黨部之省直接辦理或協同當地政府指導該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在省黨部組織或經中央派有黨務特派員之省指導該省黨部或特派員辦事處辦理之

四 前列各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須於法定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其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經中央核准延長之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揮辦法 七八一

-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訓練部所派人員在無黨部組織或無黨部特派員辦事處之省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並酌用職員若干人處理一切事務
- 六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所需經費由中央核發
- 七 本辦法於第一項所定各省以外之省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適用之
- 八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 接收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訂之
-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

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

乙 目的

丙 所在地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 經費之來源

辛 會計

壬 解散清算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

備案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

###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許可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 一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 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四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 五 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爲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 普及婦女教育
- 二 提倡婦女體育
- 三 培養婦女德性

四 改善婦女生活

五 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 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

三 褫奪公權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爲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附書式從略)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具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請所在地方政

府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爲有疑義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部面詢如

距京路遠不便前來者得由所在地方政府傳詢呈復並得調驗證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呈准後即由內政部頒給考察護照暨報告表式並咨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證

第八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出發後中途折回時應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之轉報機

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咨行邊境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考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於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期限時應重填申請書呈請邊地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邊境前應將途程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具報告表連同考察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為確有特殊成績者得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一 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

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 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

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三 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

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 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五 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 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 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鏹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爲迷信物品營業者
- 二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三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 四 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 五 勸導期限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附錄從略)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 甲 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礮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 乙 古物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 文裝類 如刀劍戈矛鑿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 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第三 行政 一 內政

七九〇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爲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費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墓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塌毀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爲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戶口調查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 第三 行政 二 外交

七九二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分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域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 二 外交

### 護照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 公文專差

###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

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

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

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第七條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第八條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

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

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 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延吉

張家口

喀什噶爾

前山

思茅

龍州

綏芬河

哈爾濱

綏遠

塔城

東興

蒙自

琿春

全州

伊寧

九龍兼水路

騰越

河口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龍口

威海衛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曖瑋

大黑河

同江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

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施行細則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

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內政外交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

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向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

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

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

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附圖清單略)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比利時王國政府今為增進中比間固有之睦誼起見願自動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國租界無抵償交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因此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凌冰

內政部土地司科長趙先庭

全權公使律師黃宗法

天津特別第一區主任陳鴻鑫

大比利時國王特派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駐華公使館參議男爵紀佑穆

兩方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左

第一條 比國政府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

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國租界之行政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該項專約及有關係之合同即失其效力

第二條 該租界之比國臨時工部局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即行撤銷所有比國行政之案卷簿冊及其他一切

文件立即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移交完全解除臨時工部局對於行政上之責任

第三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天津舊比國租界完全受中國法律章程之支配保護並照繳一切中國現行

稅捐

第四條 所有比國租界公產如河岸碼頭道路鐵道連同所佔地面包括Q字b段地面如附圖所載以及比國工

部局所有之機器工具傢具警裝等件如附單所列連同用工部局名義存放銀行之現款均於本協定發生效

力之日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條 專辦天津比國租界公司之名義及章程應按照現狀更改之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該公司亦適用

之

第六條 比國領事館所發比租界內私人地產之契據及憑單應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呈繳中國

主管官廳換領永租憑單按畝繳納註冊費銀一元中國主管官廳應在一個月內發給新憑單

第七條 本協定應於最短期內批准之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業經批准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協定以中法英三文各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爲準茲特由兩方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

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於天津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為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徵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佈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為止相應照會  
貴代表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紀

凌 冰 印

趙光庭 印

黃宗法 印

陳鴻鑫 印

Guillaume 印

凌 冰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八〇三

爲



第三 行政 二 外交

八〇

趙光庭

黃宗法

陳鴻鑫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

照復事接准本日

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爲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徵數目維持之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佈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爲止等因業經閱悉本國政府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代表

黃 凌 趙 陳

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聲明書

爲

天津舊比國租界內輸送電力之建設即大小電力之木桿電線收電機及器具以及私家接引線及電表係由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得比國租界臨時工部局之同意而設置者係屬該公司獨有之產業又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舊比國租界內得繼續供給電流但擴充電綫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廳之核准特此聲明

凌 冰

趙光庭

黃宗法

陳鴻鑫

Guillaume

### 附件三

聲明書

今議定如閩廣義園能滿意證明曾在其地產上取地一段以為建築一號路之用則可在 S 字地段內於該義園地產之左近給與一面積相等之地段並不收價然如此項憑據不能成立則該義園之要求即認為不合特此聲明

凌 冰

趙光庭

黃宗法

陳鴻鑫

Guillaume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附件四

聲明書

前比國租界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中國政府於本日所簽訂關於交還上述租界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比國政府特此聲明

凌 冰

趙光庭

黃宗法

陳鴻鑫

Guillaume

###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

## 董事得連任

-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爲限
-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爲有效
-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祕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 第十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標明航運包裹重量公約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三號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并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關於標明航運包裹重量公約

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時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并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并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約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外交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培養外交佐理人才起見特設使領館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凡公使館隨員領事隨習領事以下職員均應入班訓練

第三條 本部人員志願充任前條職務呈准部長交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均得入訓練班

第四條 訓練時間定三個月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審查資格委員會呈請部長核定註冊儘先外放其試驗不及格

者得仍留班訓練

第五條 訓練班講授事務由部長於部員中擇其有學識經驗者指派若干人充任之

第六條 訓練班講授科目如左

一 黨義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第三 行政 二 外交

八一〇

二 外交史

三 國際法

四 政治學

五 經濟學

六 國際貿易

七 使領館人員服務通則

八 國際禮儀

第七條 訓練班管理事務由總務司司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出版物依本簡章之規定發給之

第二條 本部出版物類別如左

一 各種條約

二 外交公報

三 外交文牘

四 外交統計

五 外交年鑑

六 其他書類

第三條 本部出版物發給之規定如左

一 本部所屬機關及其各級主管長官概行贈送以備參考此外職員除本部公報須以半價訂購外其他刊物概照原價八五折購買

二 中央直屬機關概行贈閱此外各官署或團體因辦理事務與外交有密切關係者得呈請部長次長核發或交換

三 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需用本部出版物時得按照本條第一項優待職員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部爲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照原定實價購買

第五條 非買品之發給均須經部長次長核准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次長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三 軍政

##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

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官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

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爲適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漏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二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二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

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陸海空軍刑法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六二六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擄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

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開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審判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

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

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

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軍事檢察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

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

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

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

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

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

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

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

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

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

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言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 陸海空軍懲罰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

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

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

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

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十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二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二十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二十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 二十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 二十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三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 三十二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 三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 三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 三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 三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 一 停止進級
- 二 重檢束
- 三 輕檢束
- 四 申誠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 一 降等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八四二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誠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

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

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

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

罰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戒嚴條例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

宣佈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

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

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

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

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

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戒嚴條例

八四七

##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

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

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

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營產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省現充軍事使用及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營產管理規則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中少校上中尉)負責管理其人數階級並應需助理員兵數自由軍需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房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二 營房較多地方未設營產管理員時得暫由陸軍署軍務司選派營房保管員一人(少校上中尉)酌帶保管士兵負責保管分配其員兵階級及士兵人數由陸軍署核呈決定但關於營繕及陣營具事務應受軍需署營造儲備兩司之指揮

三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為管理但設有前款保管人員時其任務應除外之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呈候核准再行取具股實商號保證書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其現已租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消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爲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署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管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測量標條例 (原文見本書五七三頁)

###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原文見本書五七五頁)

### 海軍測量標條例

(圖略)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樁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測量標條例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測量標條例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八五四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海軍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施行設標測量時須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海軍部頒發海道測量局隨時填用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一 三角點標石

一 燈標

一 水準點標石

一 架標

一 標柱

一 浮標

一 水尺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錘測完成之日者如左

一 暫用標柱

一 測旗

一 臨時水尺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所訂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時測量人員須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

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地名及所有人之姓名詳細調查明確以書面答復之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前條之答復後即邀同區長及所有人於議定期限內按照土地收用法將地價當面一次

付給由所有人出具收據及設標願書交測量人員收執彙呈海道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毀損牆垣及植物等給與賠償金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據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於外業完成後由海道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

方官負責保護如有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查照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久暫呈請海道測量局核准

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時欲在標旁設立或埋定他項標誌等均須距離該測量標周圍三十公尺以外行之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八五五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海道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將所必要費用預算送交呈請人限期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告竣時再編定決算多則發還少則補足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天災不可抗力及他項異常變動致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海道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勦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為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勦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為勦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由各該省各為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勦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勦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勦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勦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勦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

附近部隊壓剿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于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

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

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將警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槍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種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機關槍 各種機關槍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

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噫長槍 大噫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

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

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

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

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理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砲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係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填照注意事項

- 一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 一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
- 一 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 一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 一 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 一 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 一 砲之重量 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日填入
- 一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 一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顆數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擔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黏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槍枝  
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願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申請人姓名  
擔保店蓋章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職業

共配彈藥

各法團報驗槍枝  
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茲有

槍枝  
砲  
枝槍身號碼  
尊砲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彈

願係團體公置爲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報請請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置有

槍枝  
尊砲  
枝槍身號碼  
尊砲重量

配藥

願確爲自衛之用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轉呈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

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

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厘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

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爲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爲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鐵水磺鐵水及製造械彈鋼鐵等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八六五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八六六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併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 六 火藥炸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 十 硝酸水磺鎂水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 十二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副爲限
- 十四 米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 十五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 十六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 十七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

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

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依本條例

辦理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

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一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

衛槍砲給照條例)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攜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為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分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

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

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  
部核發護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附照式略)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  
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  
磺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  
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  
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  
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 硝酸鉀 鈉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 磺(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酸

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 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二 硝酸(即硝鎂水) 硫酸(即硫鎂水 或磺鎂水) 紅磷 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

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規定限制穿着軍服辦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一 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

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

二 凡秘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

三 退休武職官兵不准着用軍服

四 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

#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

(附書式略)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貫徹軍人精神教育慎重婚姻起見特定陸軍軍人婚姻規則俾資遵守

第二條 陸軍現役軍人之結婚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於任官任役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軍人訂婚時須將(附式表第一)所列事項繕具報告呈候所屬長官審查核准

第四條 審查官依訂婚軍人之身分而定其區分如左

訂婚人

審查官

一 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部长或其直屬長官

二 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屬高級長官

三 士兵夫

所屬部隊營長(獨立連長)

第五條 審查官接受訂婚人報告經依調查表(附式第三)所列事項分別查核後應即填具前項調查表二份一

呈所屬高級長官一由所屬高級長官轉送軍政部但所屬長官係軍政部長時只填具一份

第六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 在戰時或在防務吃緊時

二 結婚後其應得收入尚不足以維持軍人相當生活時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訂婚

規定制穿着軍服辦法 陸軍軍人婚姻規則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八七四

一 非中國國籍者

二 反革命確有證據者

第八條 凡任官任役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任役一月內將(附式表第二)所列事項呈報所屬長官按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直屬長官爲主婚人

第十條 軍人結婚假期依休假條例之規定但於駐在地結婚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概按普通結婚儀節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

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爲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 二 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 三 省政府認為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遵辦
- 四 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 五 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六 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 七 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 八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

(附圖略)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養成有政治知識之初級軍官及各兵科之高級專門人材特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以資造就

第二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直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之組織系統概如附圖

第四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先設立初級軍官部其各兵科專門部及大學部次第籌辦

第五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各級教育除大學部海軍部航空部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海軍處航空

處所定之教育綱領外其餘均按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廳所定之教育綱領施行

第六條 初級軍官部之教育分豫科入伍及本科三段本科在南京本校教授豫科附設本校或分設於各省區豫

科升入本科前須受入伍生教育

第七條 關於學校編制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暫擇京都相當官產開設而各省軍事廳或最高軍事機關亦得按照本條例籌設之

第二條 本院專爲收容歷次戰事因傷殘廢官兵按其官能障礙情形授以相當工藝

第三條 入院殘廢官兵須由其該管部屬最高長官暨軍醫處最高衛生人員造具殘廢證書呈經軍事委員會軍

醫處審核後再由軍務處發給入院證書方得入院

第四條 凡入院之殘廢官兵官長月給伙食八元士兵月給五元另給津貼如下表其年撫卹金得按撫卹條例呈

請發給

兵夫

每月支五

元

士

七

元

准尉

十

元

中少尉

十五

元

上尉

二十

元

中少校

二十五

元

上校

三十

元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承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之命暨軍務軍醫各處長之指導辦理全院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院設管理工藝治療三部其編制預算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管理部主管宣傳黨義擔任補助教育維持全院軍紀風紀及管理殘廢官兵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院殘廢官兵為便於管理教育起見應分為數隊由殘廢官兵中遴選管理員及管理軍士負責管理之責

第九條 被選為管理員或管理軍士之官兵除管理軍士另給津貼一元外其管理員按職員待遇不另給津貼但

撫卹金仍按照撫卹條例發給退職時仍有入院權利

第十條 本院工藝部主管在院殘廢官兵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購辦工業原料銷售出品等項

第十一條 本院工廠應分為織工組印刷組革工組製造組縫紉組等場以資教授

第十二條 診療部主管在院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防疫及衣食住之衛生等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第十三條 本院編制暫以收容一千人爲標準遇有必要時得請設分院或在各省籌設之

第十四條 本院開辦用費暫由軍事委員會核發其經常費及工廠基金由軍事委員會擬具預算書呈請國民政

府籌撥之

第十五條 本院應用衛生材料按月逕向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請領

第十六條 本院工藝出品應設售品所陳列出售其餘利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

學成出院後領購器械但此項儲蓄金遇有出品人身故時得由其遺族取具保結請領各該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學習工藝年限及細則另定之畢業後擇工藝優長者酌量升用或爲之介紹各工

廠工作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之

第十八條 本院爲維持全院秩序起見得請派衛兵若干名以資守衛

第十九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所需服裝被褥由軍事委員會發給之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官兵應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違反情事仍按照陸軍懲罰及刑事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在院殘廢官兵不得隨意外出如確有因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每年不得超

過一月以上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二條 在院殘廢官兵志願出院回籍者除發其儲蓄金外其年卹金仍可繼續具領

第二十三條 殘廢官兵因犯事開除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其年卹金以昭炯戒

第二十四條 在院殘廢員兵遇有病故時應由院按照埋葬費規則墊用彙案請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派遣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者

二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以直接聽講者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軍事知識經軍事委員會認爲合格者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者

五 學術勞績具優經長官考查認爲堪資深造者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海空軍之學生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履歷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

由該管軍事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會試驗或考查及格轉咨外交部派送留學

第五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均須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送

第六條 凡屬私費留學生須將全部學費先行繳交軍事委員會代匯外國學校或取其殷實鋪保擔負全責以免

欠費輟學之弊

第七條 凡願赴各國留學陸海空軍學生須在該校入學試驗前三個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彙

案辦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略)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 剿辦內亂傷亡
- 一 因公傷亡
- 一 積勞病故

##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 (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卹條例

第五條規定) 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 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八八二

####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

卹

####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尚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

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 第五章 撫卹規則

####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 一 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 一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 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入外國籍者

六 本人身故者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

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於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

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

理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略)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 死亡年撫金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二 陣傷年撫金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

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限期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

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死者其撫卹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因公殞

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鬪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視力障礙者	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生殖器損失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會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會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合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期如左

-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理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八八八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  
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結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  
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其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  
存根

##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  
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  
負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六號

一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內規定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

根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二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手續依照平時撫卹條例所規定之卹金給與令之後附記內第一第二兩項辦理

三 各省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手續應於每年年底將各項領狀彙齊填列一覽表(領狀及表示附後)咨送財政

部請抵解款

四 財政部接到前項抵解文件應先與卹令第三聯內備查核對再將領狀及表咨送軍政部換取收據然後列入

軍費項下開支

五 軍政部接到前項領狀及表應與存根核對相符即換填收據咨復財政部查照抵款

六 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

七 從前在粵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各案內有未將其備查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及財政部備案者遇受卹人

向各省請領卹款時應轉送軍政部查明核辦

八 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在粵及在京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內少第三聯交財政部之內備查一

聯

具領狀 (某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今向

死亡或受傷  
官兵之姓名

(某)省(某)縣政府領到(某姓名)應得(某)年年撫金 元並無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

領是實須至領狀者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第三行政三軍政

八九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人(簽名蓋章)

(某某)省政府發給傷亡年撫卹金一覽表

縣號	階級與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傷或亡日期與地點	死者遺族名號或受傷者之等第	發給卹令機關	卹令號數	金額	現領某年卹金	領卹人	備考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寄卹令備查說明書三項

- 一 發給卹金之年限已滿者其備查不寄省
- 二 卹令內未載籍貫又無案可查者無法分寄
- 三 卹令備查內對於各受卹人在京或在籍所領卹金之登載恐有或不接頭以及遺漏之處故遇核發時仍須注意詳核卹令以免錯誤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撫卹事宜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關於撫卹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

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四號

甲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一 自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起至十七年北伐戰役告終日止凡參加北伐作戰而傷亡者

二 捍衛國圉防禦外患經戰役而傷亡者

三 奉國民政府命令征討叛逆而傷亡者

乙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一 各地勦匪及副共傷亡者

二 防止變亂而傷亡者

丙 凡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之軍人則應依照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八九三

辦法辦理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衛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

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賂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爲整理營產依據本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整理營產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營產整理計劃之決議事項
- 二 關於營產處分之審查決定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各省市設局清理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營產糾紛要案之會委查辦事項
- 五 關於營產收入之監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軍需署長爲主席

主任參事

總務廳長

陸軍署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兵工署長

軍需署營造司司長

第四條 凡會議事項有令各署廳主管司處科長列席與議之必要時得通知列席但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長每

屆開會均應列席

第五條 凡整理與參謀本部海軍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之營產時得由部函請派員蒞會協議

第六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遇有第二條情事時由軍需署營造司長呈明主席召集開會

第七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開會主席有事故時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

席

第八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決議事項呈奉部長批准後由軍需署承辦以軍政部名義行之其與參謀本部海軍部

及訓練總監部有關者仍須取得各該部之同意

第九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擔任辦理遇必要時得於該科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

以助理之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軍政部本京城根營地租賃辦法

八九七

## 軍政部本京城根營地租賃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 一 凡租賃本京城根營地除按照租賃章程辦理外須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租賃地畝以方丈爲單位不及一方以一方論
- 三 租賃種類分耕種地屋基地但屋基地須區分草房住宅瓦房住宅與店舖三種租金以大洋爲本位以角爲單位如結算不及一角者以一角計算
- 四 租金定額如左
  - 甲 耕種地每一方丈徵收年租洋五分
  - 乙 草屋住宅地每一方丈徵收年租洋一角
  - 丙 瓦屋住宅地每一方丈徵收年租洋上則二角五分中則二角下則一角五分
  - 丁 店舖地每一方丈徵收年租洋上則四角中則三角下則二角
- 六 租金按年計算應分兩期徵納上期六月下旬下期十二月上旬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通辦理者得由軍需署隨時陳明修正之
- 八 本辦法自呈奉部長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事智識並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份呈部審查如認為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賣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尚未付印者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為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為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尚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為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尚未送本部審查者即停止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來部之軍用圖書在本部尚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者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後如政府對於同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時由本部通知將

給予之審查證呈繳取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附表略)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劃並擔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

量各事宜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本部及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



技務處設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

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劃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達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第八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畫各事宜

第十一條 技術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  
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  
校前十個月完竣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

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匯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否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表略)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祕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擔任各該處一切

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祕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表略)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擔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工)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並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並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並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 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 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為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呈請陸

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  
六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二號

第一條 本章程爲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

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察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二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三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四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五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爲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

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查閱之方法
  - 二 軍事教育之成績
  - 三 開示各軍事教育之所見
  - 四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 五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表略)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 官 軍 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為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二 初任必自少尉始

三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

一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一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三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爲一年

四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五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六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七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官規定如左

一 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 因事務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宜

三 使合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二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一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

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二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三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爲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一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九一四

二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二項之資格

三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一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

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二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三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尙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四 前一二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三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一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二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一項所定辦理

三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列之各項

免職 候用 現役

免職 退役 預備役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陸軍休假條例

(表略)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軍政部修正  
公布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例假日期依國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傷痍及確係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并提出證據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 一 因親喪或結婚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親喪得給假一個月結婚得給假二星期
  - 二 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請本部酌給休假日期
  - 三 服務勤奮或經困苦之演習後由該長官呈請酌給休假一日乃至三日
-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二 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期士兵一個月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 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 營長及獨立連或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三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五 連長及軍樂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一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第六條 陸軍各機關局所長官對於所屬部下官兵准假權即以該長官官階比較前條相當職權行之

第七條 各軍隊各機關局所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應呈候本部核准

第八條 公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檢驗特許外概不准假已在假中者得由長官飭令銷假

第九條 聯續請假逾十五日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若職務重要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代理人

員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差銷假者應先期繕具理由書呈請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醫單或地方長官證明

書之類並應於銷假日呈繳備查

第十一條 無論例假事假病假假滿未銷又未照第十條辦理者一星期以內官佐按薪水扣十分之二士兵禁足

一星期以外由各長官酌量懲罰一月以外概按曠職辦理

第十二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假條(附式第一)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人員須出離該軍隊所在省分

者應並請領執照(附式第二)備查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各該長官須將本月內所屬請假員名事由日數列表(附式第三)呈報本部查核每年年終

各該長官并將本年內所屬請假員名日數統計列表(附式第四)呈報本部查核

陸軍休假條例

九一七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

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

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七號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類似箕斗冊者一律廢除
-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爲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卽須照式填報一次
- 第五條 填報人所屬之連長卽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準此行之
- 第六條 填寫法 其毋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二等兵
-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 家庭 記會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連而免除兵役時仍由  
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月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殘廢如不在連時即由所屬機關（  
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報

###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之七種整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為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入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入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入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附圖略)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著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黑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料(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

爲地綫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

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祕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 補充辦法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爲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祕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戍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

##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為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為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任命口譯筆譯及編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

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覆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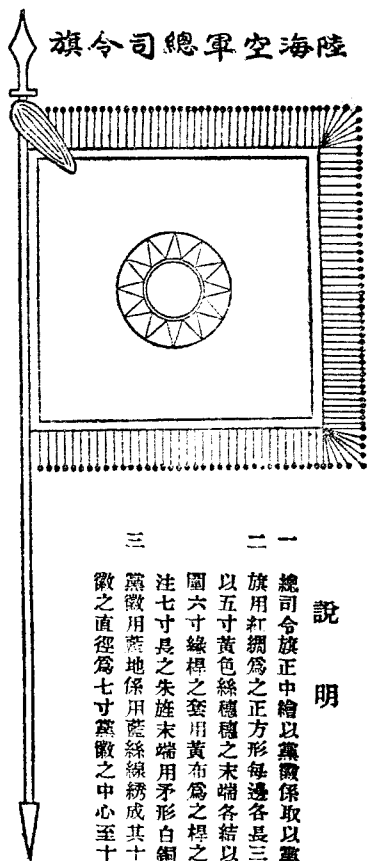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及兵學研究會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



## 說明

- 一 總司令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 二 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三尺外各鑲二寸黃色綢邊再綴以五寸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綉旗桿綠綵色長八尺圍六寸綠桿之套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旌末端用矛形白銅鑄長五寸
- 三 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線綉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線綉成黨徽之直徑爲七寸黨徽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爲七寸

##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附表略)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助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例各項之資格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助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

兼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

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

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

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兩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

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擔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九三一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為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眾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附表略)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之軍人由中央或各部隊之軍醫院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者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前條各醫院之駐院受傷軍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均得以殘廢論

一 四肢中一肢或數肢殘缺者

二 四肢中一肢或數肢因傷強直或攣縮致官能運動發生障礙者

三 子彈或異物嵌留體內之一部無法摘出或已摘出而該部或其他某一部發生官能運動障礙或知覺異常或他種後遺症狀不堪服役者

四 視力或聽力因傷遺有重大障礙或完全消失者

五 重要運動器官如拇食中三指或拇趾第一趾第二趾完全殘缺者

六 泌尿生殖器之殘缺及官能障礙者

七 重要臟器於創傷治愈後將來有再發生之可能而且影響生命者如腹內貫通槍創之類

八 創傷全愈後精神上遺有重大障礙不堪服役者

九 顏貌毀傷過甚且兼官能障礙者例如全鼻脫落影響呼吸唇舌缺損致咀嚼言語障礙等

十 其他各部位因傷所遺之運動知覺或官能之重大障礙經所駐在之醫院院長確斷為殘廢者

第三條 凡有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殘廢軍人所住之醫院院長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一 中央所轄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院時由所住之院長填具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書呈由軍醫

司遞呈軍政部核交軍衡司填發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二 各師或其他獨立部隊之軍醫院住院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書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長

軍政部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九三三

批交軍醫司復驗呈復核准交由軍衛司填發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書并指定住某殘廢教養院

第四條 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請求轉院及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轉院證如附表

第五條 凡中央直轄各醫院及各部隊所屬各醫院填發請求轉院證時須將各該負傷官兵所有肢體及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詳細填明以便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邀保具領

-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艙半價繳費
-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 十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 十一 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 十二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飛行規則

(附表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為維護飛行秩序保持飛行安全起見特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章 飛行場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航空飛行規則

第二條 飛行時飛行場之周圍有交通路口處均植立紅旗設警戒兵阻止行人以免危險

第三條 飛行時飛行場面設置活動丁形目標頂風放置以示風向飛行起落以逆風爲準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

一 由他方向起落

第四條 飛行場中央建設石灰白圈目標以爲飛機起落之標準

第五條 飛行時由飛行值日員攜帶圖板飛行記載表時計表及鉛筆橡皮等將飛行情形詳細記載

第六條 飛行時飛行場應派醫官及看護等人員攜帶應用藥品器具并備救護汽車自行車及滅火器等以備飛

行出險時速往救護

### 第三章 檢查

第七條 飛行前應親身檢查飛機內外各部是否合宜以昭慎重

第八條 飛行前應檢查保險帶是否牢固若單獨飛行時須將他一座位之保險帶繫住墊子取出

第九條 飛行出發之前應搬動升降偏斜方向等舵試其動作是否靈活最宜注意者爲舵之動作方向俾免危險

第十條 未開發動機之前應注意滾輪有無木檔并注意木檔是否在適宜地點

第十一條 飛機出發之前宜訂正高度表飛行時尤宜練習判斷高度

第十二條 凡新裝或新修理之飛機負責機械士須隨機凌空試驗一次

### 第四章 離地

第十三條 凡試驗發動機或將飛行之時不得以機尾向棚廠或其他飛機放置

第十四條 轉動螺旋槳之先當確知電門是否關閉非俟機械士喊「開」時萬不可開其互用之口號如下機械士先呼「電門關」駕駛人員大聲應曰「關」機械士再呼「開」駕駛人員應曰「開」乃將電門扳開若發動機未動立將電門關閉以待機械士二次之呼聲依此開關至開動發動機為止

第十五條 駕駛人員試聽發動機聲音均勻轉數準確時須與負責之機械士用手信號如左

#### 甲 適航信號

一 飛航員檢驗發動機完畢認爲適航時應由正駕駛之飛航員舉兩手搖動之

二 機械士接到信號後即將機輪之木檔拖開所有機械士均須離開

#### 乙 發軔信號

一 飛機負責之機械士認爲可以發軔時應站立飛機右翼舉兩手齊眉

二 飛航員接到信號後方可發軔

第十六條 飛機發軔前當確知四周無他機起落前方無他機停止機頭迎風然後再緩緩開機前進

第十七條 飛機出發時如有他機在前同時以同樣之方向進行不可距離太近以防衝撞

第十八條 飛機離地如遇艱難情形當立即設法下落

第十九條 飛機初離地不高發動機發生障礙當直前降落不可勉強轉灣

## 第五章 飛行

第二十條 飛機離地不及六尺不得作潛投下降

第二十一條 飛機高度不足一千尺以上者不宜飛出場外過遠

第二十二條 飛機升降不得自棚廠上經過

第二十三條 空中飛行時宜常常注意地面之丁形目標有無變動茲規定記號如左

一 丁形放置如十形即令飛行停止

二 丁形放置如一丁形即示在空中之他飛機發生障礙當慎重降落

三 丁形放置如一形即示場面發生障礙在空中之飛機不得降落

第二十四條 凡兩機將迎頭相遇時應各向右飛讓其距離最少應有二百尺

第二十五條 凡欲自某飛機之上方或下方經過者其相差之高度應有二百尺欲經過之飛機有躲避他機之責

第二十六條 凡欲超過同方向飛行之飛機中間距離之度至少應相隔二百尺超過之飛機有躲避被超過者之責

第二十七條 凡演習奇技當在二千尺以上並當於飛機場稍遠之處行之以免防害他機之動作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時見他飛機迫近應設法離開其路線切不可使他機之駕駛員已目見本機而專恃其讓路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時不得在房屋及樹林之上作穿躍之飛行

第三十條 凡作各種奇技時當確知四圍無他機下方尤宜注意

## 第六章 落地

第三十一條 已經降落地面欲回轉見有他機正在降落當立即停止回轉以免擾亂他機之動作

第三十二條 除因強迫下落或遇他機損壞不得不援助之時不得在飛機場以外降落即遇援助他機而下落時亦應先察地勢能否可行

第三十三條 凡飛機下落之前須先視下方有無其他飛機正在降落凡在下方飛機有優先降落權

第三十四條 正降落之飛機對於將離地之飛機有優先權

第三十五條 螺旋槳已停之飛機對於他機有優先權

第三十六條 落地以後由他人接替飛行非俟接替者已能管理諸機關時不得離去座位

第三十七條 飛行完畢駕駛人員應將機頭向風螺旋槳平置電門油門等關閉方得離去

第三十八條 在水涼時發動之飛機落地以後仍宜使發動機緩緩轉動片刻不可使之驟然涼却致傷發動機之各部

第三十九條 無論上升下降空中飛行及地面滾行均當視察上下前後左右各方有無他機或障礙物并不得向他機之前橫過

## 第七章 滾行

第四十條 在地面滾行若無人輔助抑挽機翼不得行進他機於百尺之內并不得以火速度滾行

第四十一條 凡在地面滾行若遇他機與我機併行時不可距離太近

第四十二條 凡在地面見螺旋槳正轉之飛機無論其是否前進不得由前方橫過



## 第八章 教練飛行

第四十三條 凡學員分派於某教官即須絕對服從信仰聽其指揮該教官應負完全教授之責

第四十四條 教官攜帶學員在未飛行之先應詳解駕駛機關之作用飛行注意之事項及教授時應用之記號等

第四十五條 分派學員至三人以上者應視學員情形分級教授爲宜

第四十六條 學員未經教官之准許者不得作初次單獨飛行

第四十七條 凡未經教官教授之技術不得私自冒險試行

第四十八條 凡教官教授該學員單獨練習飛行均應遵守飛行規則

## 第九章 臨時飛行

第四十九條 本署及附屬機關各飛航人員有臨時因事飛行或受差委而飛行者應先報告直屬長官如遇飛行

路線較長得請求攜帶機械士并工作傢具

第五十條 署外飛航人員飛降於本署所轄各飛行場時該員所駕之飛機應受檢查如再由該場起飛時應遵

守本署飛行規則

第五十一條 署外飛航人員經本署許可借用飛機飛行須經現任飛航人員考核後方准飛行

## 第十章 一般規則

第五十二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私帶客人飛行

第五十三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作遠距離之飛行

第五十四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在規定時間以外飛行

第五十五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不得着長袍寬衣及帶普通眼鏡以免危險

第五十六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對於所飛之飛機有所疑慮時不可勉強飛行

第五十七條 無人相助時不得獨自離座開動發動機

第五十八條 凡數架飛機同時飛行時起落方向須照附圖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凡未畢業之學員不得攜帶他人飛行

第六十條 非經長官允許之搭客不得攜帶飛行

第六十一條 經長官認可之飛航員方得試驗飛機

第六十二條 攜帶搭客之飛航人員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離飛行場過遠之飛行

第六十三條 攜帶搭客時不得作任何奇技之飛行

第六十四條 除正式練習或教授及試驗飛機之外管理棚廠人員非有直屬長官之命令不得任意聽人指揮推

#### 出飛機飛行

第六十五條 凡遇飛機出險當即以出險理由報告直屬長官以憑核辦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九四二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附編制表)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爲黨國效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飛行教官<sup>中</sup>校<sup>上</sup>

學科教官<sup>中</sup>校<sup>上</sup>  
少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副官二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隊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校上(中)尉

書記 上(中)尉

編譯員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尉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九四四

管理員三員 中(少)尉

司藥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考核學員成績等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並一切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 第四章 學員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學生以在  
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為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其考選章程

另定之

招考學員與學生臨時依航空署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經甄別試驗後飛行觀察兩科學員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或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三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卹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 第五章 畢業期限及試驗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員生畢業期限暫定爲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爲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即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剔退之

第十九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爲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攷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審查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退學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第二十條 學員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請航空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暨各科教官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最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為裝修飛機暨學員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製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軍	教	校	職	別		級	名	數	備	考
				階	員					
需	育	長	長	少	將					
中	上	上	校	校	校					
上	校	校	校	校	校					
少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攝 影 員	助 教	教 育 副 官	編 譯 員	政 治 教 官	學 科 教 官	飛 行 教 官	機 械 主 任	觀 察 主 任	飛 行 主 任	司 書	管 理 員	查 記	書 記 官	校 副 官
上 尉	中 (少) 尉	少 校	少 校	同 中 (少) 校	少 中 上 校	中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少 (准) 尉	中 (少) 尉	中 上 尉	少 校	上 少 尉校
一	三	一	二	一	六 六 四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〇	三	一	一	一
										少尉四 准尉六	飛機場一 儲藏一 油料一			



第三行政三軍政

傳	印	軍	醫	看	司	軍	生	員	學	分	隊	繪
途	刷	需	兵	護	藥	醫	機	觀	飛	隊	長	圖
工	工	軍	士	士	士	士	械	察	行	長	長	員
上	下	上	一	下	中	上	科	科	科	少	中	中
下	上	士	等	中	上	上				校	(少)	上
中	士	士	兵	士	尉	尉				(上尉)	校	尉
等	士	士										
兵	士	士					一	五	一	五	一	
士	士	士	六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五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勤務士兵	號兵	炊事士兵	公用兵	飼養兵	清潔兵	汽車夫	理髮匠	合計
一上等兵	下士	二一上下等兵	一(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四一七	一	六六六一	四〇	三	八	二	四	

##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學術兩科以術科為主學科輔之其各科教授按照左列之課目實施之

###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九五〇

一 飛行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近距飛行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材料學 氣象學 無線電  
集隊飛行 技術飛行  
學 航空學 空中偵察 航空歷史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  
實習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二 觀察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飛行學 航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及實施  
單獨飛行  
空中照相及實施 無線電學及實施 空中射擊及實施 空中轟炸及實施 航空戰術 陸海軍戰術及  
參謀業務 航空兵器 測圖學及實施 製圖學 工廠實施 航空歷史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  
訓練

三 機械科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  
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航空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第四條 航空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分別學年學期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航空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爲滿分

第六條 航空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飛行教官認爲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校長核轉航空署  
派員監視分期行之(觀察科飛行以能單獨爲合格)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 第七條 航空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 第八條 航空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 第九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學生實地見習
-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附表略)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於校官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但有特別情形亦得遴選其他階級者
- 第六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概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延期或更調之
-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二 軍政部

三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

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用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給護照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爲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

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三 各獨立司令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奉派出差攜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九五四

-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為無效
-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回日字樣
-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執照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某部隊長官呈稱該官佐某因某事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懇請發給執照以利進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驗放行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主任官

年

月

右給 某○收執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存根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 須至執照者 給某○收執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軍用證明書

某機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某○○○官職士兵姓名因某事往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經核准自○月○日起  
至○月○日止為公出期間特給此證明書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

領用證明書規則列左

- 一 此項證明書僅限軍人軍屬持用軍人軍屬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 二 持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 三 持用此項證明書不得挾帶違禁物品及運帶他人之物件
- 四 持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 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其檢查
- 六 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行持用

存根

某機關

陸軍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同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

此證

為

限某月某日繳銷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九五五



##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

(附件略)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  
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 一 大禮服
- 二 禮服
- 三 公服
- 四 常服
- 五 晚禮服
- 六 晚公服
- 七 晚常服

###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 五 國家有大典時

###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三 就職或卸職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四 謁見長官時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

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官長得

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當盛暑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十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

或夏晚常服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十條 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左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左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裹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三十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廠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廠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此限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畫事項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

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

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

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十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審檢處長督率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爲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主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薦任或委任科

員課員廠員庫員委任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十四條 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一)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分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輻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

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第六條 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繫船泊艦掘沙鑿土等事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 二 固定之爐竈及窰室

要塞堡壘地帶法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九六六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三 竹籬及木造圍牆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灌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木林菓園桑茶園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 一 鐵路
- 二 運河
- 三 道路
- 四 橋梁
- 五 隄塘
- 六 隧道
- 七 永久棧橋

###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者處二月以下之拘役或處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上訴於軍政部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附表略)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總綱

一 軍隊者乃同甘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軍隊之生活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嚴守軍紀與風紀以完其團結鞏固之軍隊

## 二

軍隊精神之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戰爭之勝負更視軍人精神之優劣爲轉移故軍隊教育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訓練卽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紀律命令了解國軍建設之要義並深明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故須尙名節重廉恥敦品勵學爲黨國犧牲以表現軍隊之精神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上官事事須以身作則以至誠感化部下於察視啓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纖微過失卽爲上官注意不周之處失察之愆決不能辭而連長爲一連精神團結之中樞尤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 三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軍隊須常以整飭軍紀爲要旨不論何時何地務必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是爲至要

服從爲軍人之天職亦卽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必須絕對厲行俾成慣性卽當衝鋒陷陣之際亦能服從上官之指揮舍身取義爲黨國犧牲其所以致此之道則在上官能先自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作服從之模範也

## 四

各級官長須本其職責守法奉公黽勉從事有關係諸官互相之連繫固不可忽然亦決不許專賴他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爲上官者固須時常着力於部下之訓練與監視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不可徒事束縛過於瑣屑致限制其自動之精神蓋軍隊之必設各級幹部使其分擔職務原以應戰時之要求卽各級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啓發其德性與熟練其技能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固定之形式拘束其本性適足以妨礙其技能之發達殊非愛護部下之道也

## 五

軍人之志氣須力求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凡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氣象軍紀自然嚴肅爲上官者須隨時振作部下之志氣使其有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概

六 上官爲部下之表率故宜修養道德增進學識高尚品格明公私之別以至公處事於嚴守法規之中須寓有愛護之意待遇部下當情同骨肉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悅服如此則上下相感意志互通雖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及至死生危難之間終克爲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重望之道而統馭之要訣即在於斯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甚深故須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整服裝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新兵入伍因生活狀態之急變其心性受搖撼處甚深故上官須懇切指導使之漸熟軍隊生活待其習慣性成則亦樂循規律以至一舉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七 士兵須一意專心遵奉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並時常練習器械體操等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 官佐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須澈底了解其自身對於黨國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尤須切實明瞭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九 軍隊生活雖本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而成一種特殊境遇然對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並不因在軍隊而異其趨向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全服役期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性及相當之技能雖至退伍歸鄉之後亦可長久服膺遵守而爲淳樸之國民以感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尚進步

十 各級幹部及士兵對以上各條之要旨苟皆能恪守遵行各盡職責則軍隊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愛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時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色亦所以爲國家之干城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及隊內各官之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等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但獨立營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其有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得參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均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定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或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淺各盡服從之義務

第六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為解說

第七條 凡於軍隊有益之事而為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為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八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各級官佐士兵間相互之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即稱連長

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遇數人同在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稱為某師長某連長某士兵等以資辨別

但對下級或同級者有時其自稱可加以本字對稱用貴字如團長對於營長稱貴營長自稱本團長餘可倣此

第十條 團隊間相互之稱謂在直轄者之對稱如團對於師稱本師師對團則依其番號而稱某某團等在不相隸

屬者之對稱互以貴字稱之如貴師貴團但在自稱則不論隸屬及上下一律冠於本字如本師本連等餘由此

類推

第十一條 無定職者及臨時參加勤務之外來將校等應稱其階級如某上尉等

第十二條 公文書牘上之稱謂均可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而酌定之

###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關於動員業務尤須妥為籌備期遺無算

第十四條 團長對於全團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軍需衛生及馬匹之保育調教諸業務有隨時分別整理檢閱督

飭之責

第十五條 團長為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須留心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砥礪切磋發揚軍官

團之精神以期全團團結一致對於所屬軍佐亦然至見習軍官佐及入伍生等均應列入軍官團俾資觀摩

第十六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團長得隨時召集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十七條 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各連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衛生等事宜應常視察檢查以期整齊劃一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率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一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務須隨時注意檢查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率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營長得隨時召集各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二十三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人事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使部下官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勤奮篤實趨重道德力矯時尙奢靡之習

第二十六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劃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務務使全連士兵其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軍事學術普通智識與特有技能等日有增進至關於新兵教育與新馬之調教喂養等尤宜特別注意

第二十七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見習軍官入伍生等得隨時施以適當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二十八條 連長對於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及保存均須妥慎處理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九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不得稍存意見對於部下官兵之行爲與性能及家庭狀況尤須留意考察以期盡曉無遺

第三十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廐舍之構造情形可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務班以每班中之高級資深軍士爲班長負整理內務之全責

第三十一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二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三條 連長應遵照團營內之規定將軍士以下所閱讀之書得及其他應用物品等隨時注意檢查並得限制其種類等

第三十四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五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各負其全責

第三十六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訓練及動員籌備諸事宜

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並輔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上尉副官服務之要項分別如左

- 一 掌命令報告通報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 二 每日應辦文件除分配專司各員辦理外其餘應分別擬定辦法呈請團長核奪
  -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祕密圖書等之出入務宜格外慎重嚴密處理之
  - 四 編纂本團歷史並負保管之責
  -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須嚴密其出納
  - 六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事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 七 擬定直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之人員與派遣之部隊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 八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本規則文書處理章規定條文辦理之
  - 九 擔任本部士兵夫之管理訓練事宜
  - 十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 十一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刻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團值星官
- 第三十八條 中尉副官保管軍旗並輔助上尉副官辦理事務
- 第三十九條 團軍需主任承上級軍需處長之命及團長之監督綜理全團會計經理及見習軍需特務長軍需軍士等之教育事項

各軍需承軍需主任之命督同軍需軍士分任全團會計經理事項

第四十條 軍械官技士及軍械軍士分承長官之命擔任械彈之領發保管小修理及匠工等之教育事宜

第四十一條 團軍醫主任以下軍醫獸醫司藥各員管理本團醫務衛生事宜並擔任看護士兵見習員與擔架兵衛生業務之教育等

第四十二條 書記承團長與團附之命及上尉副官之指導任文書之撰擬並整理保管校對收發等事項

司書輔助書記辦理文件並分任繕寫油印收發等事項

第四十三條 司號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監督掌理全團號兵教育事宜

第四十四條 通信排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指示任所屬之通信教育及一切業務等

第四十五條 工長工匠及伙伕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附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一切事務關於全營教育計劃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其全責

第四十八條 營副官參照團部上尉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九條 書記司書承營長與營附之命及營副官之指示參照團部書記司書服務之規定辦理營本部一切

文書事項

第五十條 凡營本部設有軍需者按照團本部軍需主任服務之規定掌理全營會計經理事宜軍需軍士承軍

## 需之命分任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一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管理醫務及一切衛生業務等

第五十二條 工長馬夫自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修理軍械裝具並馬匹蹄鉄之釘掌喂養刷洗等事

第五十三條 司號軍士承營長之命受營副官之監督及團司號長之指揮掌理號兵教育

##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四條 連內諸官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五條 連附輔助連長訓育士兵並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之飼養保管及裝蹄

法等尤須注意

第五十六條 特務長爲一連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勤勉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起居情形

及其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第五十七條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等處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各規定確實遵行並隨時教導

各內務班長務期各盡職責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八條 特務長管理本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與餉項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五十九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特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

長

第六十條 司書掌命令之受領通報及傳達事宜並輔助特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負有繕寫整理保存之責

第六十一條 司書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二條 凡連內有軍需軍士或軍械軍士者應輔助連附及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內務班長職務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愛敬尤宜熟知各兵之性質行爲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爲教育管理之參考

二 班長須令兵士尊重武器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物

四 武器之擦拭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當留心監視並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行檢查亦不許隱情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者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列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為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或上士備查

第六十四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補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五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十六條 各值星官應各指揮其次級之值星官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項規定是否能切實施行并預防火災偷盜及處置臨時發生之事件等

第六十七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各營長少校團附及特務長各一人輪流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輪流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輪流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正午始至下星期六正午止如因人員及其他障礙時得由團長命改值日勤務

第六十八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轄長官或團值星官核准連值星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團值星官及值星特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六十九條 連值星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第七十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



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七十一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七十二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爲經理

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三條 團值星官指揮團內值星諸官履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并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七十四條 團值星官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并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七十五條 團值星官須常巡視團內并責成下級之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團值星官須令連值星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七條 團值星官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八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團值星官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附近憲兵隊或警察等辦理之

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十九條 值星特務長承團值星官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上班衛兵須待其按照規定之隊形整列集合時會同營值星官檢查之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等并考詢其所守規則及監視其勤惰等

三 團值星官施行臨時點名所有不屬於各連之人員應由值星特務長臨時點驗之

第八十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應設值日員按照團營衛生人員及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各平時服務暫行規

則辦理之

### 營值星勤務

#### 第八十一條 營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承團值星官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團值星官
-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時須奮勇施救身任其責
- 三 連值星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 四 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

#### 連值星勤務

#### 第八十二條 連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通報醫務所值日員速行辦理之
- 二 巡視兵舍馬廐及砲廠等處均令按照規定確實整理之
- 三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營值星官
- 四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為保管審慎發給
- 五 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營值星官核准
-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或拾得物品者或外出發生事故者均應報告所屬連長及營值星官核辦
- 七 如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確實酌予填付蓋章為證

#### 第八十三條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 一 依連值星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廄砲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 二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者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如有臨時須受診者應立即報告於連值星官
-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數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官
- 五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待值星官之檢查
- 六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官
-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官轉呈核准
-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過行為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
-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前來通知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衛兵轉達之

第八十四條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之清潔與掃除其有送入禁閉室之物品與寢具等須檢查之

第八十五條 馬廄值星巡視廄內窗戶之開閉及寢糞之鋪設情形馬匹之繫留馬糧之存放是否合法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馬應即報告於值星軍士辦理之

##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六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出差不克服務時應按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八條與陸

軍休假條例第九條及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七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由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及團本部軍官佐應

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部下之應派代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八條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但連長連附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值星勤務而

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九條 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由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并負責任

## 第十二章 委員

第九十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充

軍械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校官充之委員若干人

經理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團軍需主任充之委員若干人以團內軍需全員及軍官佐若干人充之

此外由團長委派特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輔助

第九十一條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長工匠之教育

第九十二條 經理委員掌管金錢糧秣被服營繕陣營具消耗品及其他一切經理事項

##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十三條 風紀衛兵專爲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在隊官兵是否遵循規矩嚴守紀律以及各處所等均應隨時嚴密視察爲要

出入營門之官兵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應即予糾正然後放行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官指揮之

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及步哨特別守則等除本章規定外得由團長規定之

第九十四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砲廠馬廐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十五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連附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均以衛舍爲定位

第九十六條 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惟隨身隨帶之物得因時地而酌定之

第九十七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應用

第九十八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及附近地圖

二 病院及公安局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佐住址

#### 四 救災區域

#### 五 起居日課時間表

#### 六 風紀衛兵規則

#### 七 各級值星官姓名隊號表

第九十九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舍時應指明其代理者

第一百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問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士兵

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會見之事由並其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詢問登簿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會者不在營亦應告其所在

訪問者或其攜帶品認為有妨軍紀風紀或有害衛生時應先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請求參觀兵營者亦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第一百零一條 風紀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第一百零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間啓閉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四 軍士以下如有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其連值星官並記載於報告表中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攜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件及電報送達者攜有門照者受團長特別許可者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官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官

七 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品上下班時應交代清楚如有破損遺失應報告於營值星官消耗用品則經由營值星官向團副官處領用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營值星官並通報所屬之連值星官俾受診治

十 如有火災或其他項變故應即報告營值星官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又火災如有延燒禁閉室之慮時應將禁閉人員妥速移置安全地點並派監守

十一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應集合各上班衛兵編爲橫隊俟值星特務長及營值星官檢察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營值星官

十二 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營值星官查閱

第一百零三條 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處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一百零四條 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勤務兵由團內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之

第一百零五條 勤務兵之人數按陸軍編制定之其有必須臨時增加在列兵內調充服務者以不妨礙其訓練爲限

第一百零六條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訓練時間

##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一百零七條 兵營內設本部兵舍馬廐砲(車)廠倉庫彈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衛兵所禁閉室官長集會室軍士集會室官長會客室士兵會客室販賣所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裝置以資應用

第一百零八條 本部爲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爲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官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第一百零九條 各連房舍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第一百一十條 兵營內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指定處所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及各種制定標語並得懸貼國恥地圖等類以提起官兵愛黨愛國之精神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之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



隔離所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厩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厩診療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另給居室或與連附及連附之同級官共居一室

第一百一十四條 操場器械體操場障礙跳越場滅藥射擊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護之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疎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各室暨馬厩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示所屬隊號以資識別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寢具槍架等各須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厩倉庫等處

第一百二十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需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得任意購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厩舍及工廠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爲準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起居及息燈時刻通常由衛戍地最高長官規定但團長因教育等關係得臨時伸縮之至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操課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為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官之檢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患病入馬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一百三十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砲(車)廠馬廐倉庫工場炊室等不得擅入規定場所以外不得飲食物品並不得吸煙焚火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禁將公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典範令以外之書籍新聞雜誌及便服等非經連長核准不得購置各種集會非經長官引率或許可不得任意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為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惟例休日或經連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官核准在各本部則由團營副官核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營內除軍人軍屬外不得留住閒人

##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一百四十條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武裝檢查即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

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應分別認真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啓發其愛護之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例假除星期外其餘依陸軍休假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一律停止學術科如於勤務無礙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期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一百四十九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如於假期外出因公或請

假外出者則須領取公出證或外出證懸挂胸前第二鈕不得藏匿衣內

第一百五十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團值星官指定連值星官檢查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歸營後復將逾限

理由詳細具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火災時應迅速歸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連值星官

按陸軍休假條例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哨查驗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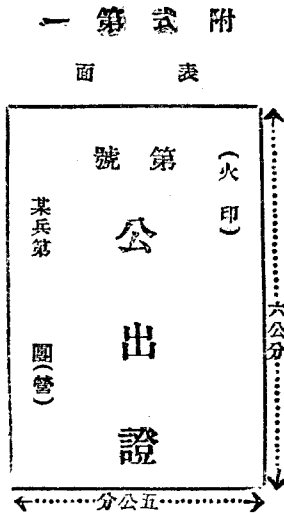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得有強暴行為致生惡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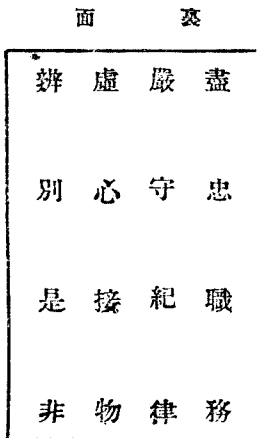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沿途飲食或任意唱歌尤不准攜帶不雅觀之物

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出證外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



木製



式附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存	某兵第	團 (某營或某連)	持出者姓名	持出
根	計	件	填發者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後	前
			時	

字第

號

二十公分

六公分

二公分

二第式附

面表

號第

外出證

(火印)

某兵第

團(營)

四公分

六公分

木製

三公分

五公分

面裏

守紀律

守時刻

不擾民

不貪財

第三

物品持出證

茲有某官(某士兵)(姓名)攜出	計	件
此致		
衛兵查放	(蓋用部隊戳記值日官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前
		後
		時

←.....分公八.....→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

般注意之事如左

- 一 兵舍炊室販賣所工場等之內外及飲水食品須隨時巡視檢查使合衛生
- 二 出隊或入院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 各連應備具茶水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 四 鼠蠅蚊蚤等物皆傳染之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 五 患皮膚病眼病及一般有傳染性之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 六 被服寢具須時晒曝換洗裏衣尤宜加勤體操劈刺用具常須清潔
- 七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禁食用

八 就寢不宜裸體下腹部尤宜注意

九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腹瀉痢疾或疑似傳染性疾病者須令入指定廁所以防傳染

十 各連之診斷順序由軍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軍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第一百六十條 軍隊衛生關係甚重應由軍醫人員負責隨時隨地注意嚴密考查並須時行衛生講話以提高一般衛生智識如有改良意見或預防病疫各辦法即可呈請各該主管核奪督飭施行

##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一百六十一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地方季節之情形以定各馬飼料之定量及勞動休息之時刻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為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毋使肥瘠過度定動失宜致失軍馬之能力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即患病之馬認為無礙時亦宜酌量施行

四 運動中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糞束或揉糞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經及發汗較多之部份尤須刷擦乾淨以防疾病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營養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 七 馬匹全身洗浴於清潔皮膚減少疲勞最爲有益宜於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溫暖時行之
-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洗刷等事宜以漸行之使成習慣
- 十一 各連馬匹之診斷順序由獸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獸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火災爲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疎忽切宜謹慎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幣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團營值星官平時應督飭營連值星官風紀衛兵司令等妥爲巡視以資預防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團值星官統轄指揮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團值星官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即趕速修理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團內或隣近發生火災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火災集合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當緊急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 第一百六十七條 消防隊如聞火災號音應即集合靜候指示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文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如有危慮應將禁閉者妥速移置廐 馬匹亦須牽出倘事急不及牽引時則切斷其繫索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緊急集合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裝迅速整

列以待後命

- 第一百七十條 緊急集合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留守人員以資監視
- 第一百七十一條 緊急集合得由團值星官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安速佈置一切並一面報告上級長官

## 第二十二章 工場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所兼施行鐵工鞅工縫工靴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者由內務班長送呈本連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處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持清潔預防火災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場履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驗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爲請假
- 第一百七十八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主管委員保管

##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第一百七十九條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營養爲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爲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 管理人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酌定士兵食品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理人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品具之清潔與否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承管理人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算簿記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室之軍士呈請管理人員查核辦

理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及

損失原因報告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簿報告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得稍留餘燼

第一百八十七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卒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一百八十八條 浴室須使時通新鮮空氣並常更換熱水打掃清潔以重衛生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唱歌或喧

嘩

## 第二十四章 販賣所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團內得設販賣所經售價廉物美之日用品及飲食物以謀在營人員之便利販賣所內經團長

之許可得設置公共之書報圖表及娛樂器具

第一百九十條 販賣所事務由左列人員掌理之

監察員一人 團軍需主任或營長任之

管理員一人 營軍需上士任之

助理若干人 連各派上等兵一人任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察員一年輪調一次管理員每三月輪調一次均須注意勿妨其操課

監察員管理員助理等之姓名隊號均須揭示所內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察員負監察賬目之責管理員管理每日金錢物品之出入賬目保管所內設備及預防火災

等事項其賬目每三個月送繳監察員審核蓋章後交代於接班人員管理助理之任務爲售賣物品並輔佐管理員管理所內一切清潔保存等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販賣所經售之物品種類應守質素之宗旨並須得團長之核准所售食品應按日呈繳團值星官及醫務所備檢

第一百九十四條 販賣所之經費由全團官長擔任之如有盈餘其用途由團長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販賣所物品之售價除郵票外應較廉於市價其定價呈經團長核准後揭示所內

第一百九十六條 販賣所之飲食物官長軍士通常各在其集會室兵卒通常即在所內飲食但團長特許時不在

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販賣所售賣時間日用品每日自早飯號起至晚點名號止飲食品自晚飯號起至點名號止惟

例休日與日用品同時售賣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受罰或犯行調查中者因病經軍醫禁止者武裝未卸者衛兵勤務者均不得赴所購買物品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軍演習及其他一時離去衛戍地或暫時移駐他處時得命販賣所之一部或全部隨往以資便益

第二百條 販賣所內各種細則由管理員規定由監察員呈請團長核准後揭佈之

第二百零一條 因維持軍風紀或衛生上之顧慮團值星官得命令於某時期內停止某品之售賣或將販賣所封閉惟須立即報告團長並通報於販賣所管理員

## 第二十五章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室

第二百零二條 團(營)內設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官佐軍士於隊務餘暇時常集會俾得融洽感情交換智識陶冶心性兼為研究黨義軍學之所

集會室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備音樂及各種書籍圖表

第二百零三條 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之管理員各由官長軍士自行揆定呈由團長核准之

第二百零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分別攤派另由主官補助之

第二百零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各該集會室會客

第二百零六條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為限准其自由講話

##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百零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為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二百零八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二百零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為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為之如無受禁閉者即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受禁閉者之應守規則除陸海空軍懲罰法所規定外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禁閉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二 禁閉以獨室為原則

三 受禁閉者自熄燈號起至起身號止得使用被褥蚊帳其飲食亦與平常無異必要時所屬連長之許可得予入浴

四 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外不准攜帶別物

五 受禁閉者應知悔悟不得有喧嘩行為又起身號起熄燈號止不得橫臥

六 受禁閉者非得團值星官之許可不准會客

七 受禁閉者仍須按日到操

## 第二十七章 厩舍

第二百一十一條 馬厩宜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厩復分屬於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洗馬具厩具

及廐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二百一十二條 廐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輓馱馬)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其有習癖者應分別加以標識

第二百一十三條 廐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便空氣之流通

第二百一十四條 馬具廐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濯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百一十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廐行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一次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百一十七條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篋 雜巾 揉蓐 糞束 水桶

第二百一十八條 廐內鋪設寢蓐時須常更換曬曝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百一十九條 每廐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廐具保持廐舍內外之清潔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廐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廐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廐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二百二十二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百二十三條 軍官行宣告式時全團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師長行之其

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做此辦理

師旅長不能到場行宣告式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軍官任職時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若干步任職者立宣告之左側面向隊伍由宣告者發令

立正(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依左列宣告之

奉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政部長(或某長官)令任命某人為某職各該部下均應服從命令恪守紀律盡忠職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令隊伍敬禮任職者及宣告者互相敬禮然後發禮畢

口令或號音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豎軍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宣告時任職者應著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武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團長中校團附營長及連長調任或退職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

第二百二十九條 軍佐及見習官服務員等均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百三十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宣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承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三十三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按陸軍兵籍暫行規則造編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百三十四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其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三十五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圓列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國民政府主席訓詞畢仍各回原位

四 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或師長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營再爲補行

##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言退伍詞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兵成圓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 團長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明其要旨如左

一 軍人許身黨國勿忘所負使命

一 無論平時戰時一聞召集命令應即投到不得稍遲

一 身雖在鄉毋忘行伍務必嚴守地方法律及陸軍法令以維軍人之身分

一 軍人縱然退伍還鄉仍須保持固有名譽應以孝悌廉恥爲重守禮節戒粗暴俾得增起國民愛慕軍隊之心

五 訓示務求詳盡多方譬喻使退伍兵感入五內永遠弗忘是爲至要訓示完畢後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列式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及其他物品應於退伍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百四十一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九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往來文件以及命令報告等項務期迅速確實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延擱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團副官擬具辦法（擬定分配）轉呈團長核閱

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隨即呈送團長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百四十四條 收入文件經擬分呈由團長核定後仍由團副官分交各該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百四十五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時日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文牘撰就即登入送稿簿送團副官審核呈團長判行後發交司書清繕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團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小戳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時日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二百五十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電等件則由郵電局加蓋日戳並將郵電局執照黏存

第二百五十一條 文件印發後其原稿應存案者即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

第二百五十二條 關於傳達命令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 一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爲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上級官署或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抄錄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下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 二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復誦一過以免錯誤
- 三 團副官爲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後再行傳集各連司書傳達之
- 四 團副官室應備永久命令簿及臨時命令簿其命令有永久效力或逾時應備參考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記入臨時命令簿
- 五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諸官軍士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閱在各連之軍官見習軍官准尉軍士及入伍生等由司書將命令送閱兵卒則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應於簿上簽名蓋章爲證

## 第二百五十三條 關於報告事項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 一 凡報告如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參考者均須筆記其急須陳明者可先用口述再用筆記報告之
- 二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留下班衛兵司令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查閱團值星官應於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表彙呈團長查閱(風紀衛兵報告表如附表第一)
- 三 團營連日報在團營由副官編之在各連由司書(上士)編之
- 四 各連日報由連值星官呈連長查閱後呈送營本部由營值星官連同營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由團值星官連同團日報呈團長查閱後並將各表彙呈旅司令部(團營連日報如附表第二三四)

第二百五十四條 關於箇人郵電之管理如左

- 一 凡掛號快遞郵件及電報等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為收受分別營本部及連依次登簿屬於團本部若連行分配屬於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簿上蓋印以為受領之證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件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 二 普通信件到團時由團本部主管軍士代為收管每日由各營主管軍士按時前往受領其時間及回數由團長按照衛戍地點郵件收發時刻規定之連之主管軍士至營本部受領信件之時間回數亦依此規定之

- 三 軍士以下發送信件時普通信件則投入規定郵筒其掛號快遞及電報等則經由內務班長轉主管軍士辦理

四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信面交郵局轉送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應將所收郵件代為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為分配

- 五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定之
- 六 新兵入伍後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團營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團(營)應遵照 總理紀念週條例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紀念週一次其分駐之營運亦同

## 附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 燒燼法 此法效力確實惟所費較鉅故須斟酌行之

二 煮沸法 此法頗有效常用一〇一〇重碳酸鈉水溶液將供消毒之物品全行浸入繼續煮沸半至一小時

三 汽蒸法 流動蒸汽係有效之消毒法惟須蒸汽熱度達至攝氏表百度以上繼續半小時方爲有效又高壓蒸汽則須每平方英寸之面積上有十五磅之氣壓持續廿分鐘始有效倘用時有真空裝置之特製蒸汽消毒器則有十磅之氣壓即可

四 晒曝法 直射日光有殺菌之效力其殺菌力之強弱則視細菌之種類及時間之久暫爲斷如百斯篤菌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第三條

曝日光下一小時即可撲滅霍扶斯菌則需六時之久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之藥品有九

一 (臭藥水) 二·五%至五·〇% 臭藥水水溶液可供地板庭園廁所消毒之用加溫效力增加

二 石炭酸水(二·五%至三·〇%)

製法 結晶石炭酸二·五分至五分鹽酸〇·五分至一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半小時以上但毛棉織物須浸濡一小時

三 克利蘇爾水(五%)

製法 克利蘇爾水為價廉為石炭酸水之代用品用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該液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應用與石炭酸水同對於糞便痰唾之消毒可用等量互相

混合放置一小時

四 里蘇爾水(五%至一〇%)

製法 里蘇爾五分至十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五 昇汞水(千倍)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別

注意 消毒之物品須浸該液內歷一小時但該藥液不可貯於金屬器內

六 生石灰

製法 加以少量之水發熱崩壞成爲粉末而用之對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消毒時其用量約爲吐

瀉物或排瀉物百分之三以上

### 石灰乳

製法 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攪拌即成其用量約爲吐瀉物排瀉物之四分之一以上

注意 以上兩種均須臨時製用且須每次攪拌之若無生石灰普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加倍

### 七 漂白粉(五%)

製法 漂白粉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其用量及應用與石灰乳同亦須臨時製用之

### 八 福爾嗎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行噴霧法以達消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只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火車船舶等其用量如室內每三百立方公尺須噴用四十克以上之佛爾嗎林若欲用消毒燈發氣噴霧時用十五克之佛爾嗎林同時須以約百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該室七點鐘以上

#### 又法

注加福爾嗎林於過錳酸鉀之法最爲簡便實施時須先測定該室容積按三十立方公尺以福爾嗎林五百克過錳酸鉀二百五十克之標準計算共需藥品若干量取水盆一個貯水半盆再取一較小金屬容器浮於水上先將過錳酸鉀置於容器之中再取福爾嗎林注加其上數分鐘後即有大量氣體發生但此金屬容器必須大逾福爾嗎林液體積十倍以免泡沫外溢如此將該屋嚴密封閉十二小時即可開啓後須使日光空氣暢入該室

#### 注意

福爾嗎林對於紡織物及色素無損毀及脫色之弊此爲本品優點惟對於昆蟲及鼠類無效故祇可取爲房舍衣服紡織品等消毒之用但消毒時須在攝氏表十度以上之室溫同時至少須含有

###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有六〇%之濕氣方能達消毒之目的

### 九 無水亞硫酸

此氣用硫磺盛於鐵盆或瓦器內燃燒而得最宜於房屋舟船火車之消毒用量爲每三十立方公尺一魁(爲殺虱蚤等)至二·五(爲殺菌)前者需時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欲令充分生效必同時蒸發水氣

#### 注意

無水亞硫酸有使植物性色素及亞尼林所染成之紡織物脫色之弊又可以腐蝕金屬及棉織物但衣服雖受本品之侵蝕若於消毒之後立即浸入水中洗濯之頗能減其侵害之度金屬機械可於消毒前滿塗凡士林即可免受腐蝕本品不但能侵害昆蟲即小動物如鼠類亦能殺滅之

####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棉蒿布片等
-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之掃除器具及抹布
- 六 凡價廉之物不適於他法消毒者
-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品 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沸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晒曝法 適於晒曝者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二 凡貴重物品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住室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牖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於昇汞水注洗者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於以漂泊粉水石灰乳生石灰末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塵芥堆積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之應用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千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人浴用石鹼除其垢膩浴畢更衣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紗將口鼻肛門等拴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乘

濕用之石炭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補多量之石灰勿使屍

汁漏洩棺外依前項入棺之屍須埋葬於醫官選定適宜之地十尺以上之深坑

第十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鞋等每接觸畢必以十倍昇汞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濕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脫外衣（入）

第二室脫內衣

第三室入里蘇爾浴並石鹼浴

第四室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接觸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第十三條 病者屍體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潑燃之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漂白粉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生石灰末二分或普通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澈潑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汞二分或漂白粉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染病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炭酸爲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純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所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物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漂白粉或石灰乳撒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生石灰粉或普通石灰投入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曝曬倘能密閉之室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之福爾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並用注洗與蒸燻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做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

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十五分以上後始可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紙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濕之物用福爾嗎林消毒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爾嗎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

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十九條 井水槽水缸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漂白粉生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將水液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等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考選留學員生之種類如左

甲 航空

乙 兵工

丙 軍需

丁 交通

戊 軍醫獸醫

己 憲兵

第三條 留學員生選習科目規定如附表三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第四條 本部每年考選各種留學員生得按各該種需要情形定其額數但每種員生不得超過左列最高額

甲 航空學員二十人  
學生二十人

乙 兵工學員二十人  
學生三十人

丙 軍需學員十人  
學生十人

丁 交通學員十人  
學生十人

戊 軍醫獸醫學員二十人  
學生十人

己 憲兵學員十六人

第五條 本部考選留學員生暫以派送英美德法日五國爲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得酌量派送

第六條 每屆考選留學員生其留學國別校別及送學時期留學年限由本部參酌情形預爲規定呈准通告施行

##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各種留學員生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如附表一

## 第三章 試驗

第八條 考選各種留學員生分初試覆試兩種

初試由保送機關或由本部委託之機關行之

覆試由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各種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黨義(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國文 留學國語文 各別科目(如附表四)

三 口試

初該覆試科目相同

第十條 應初試者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四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履歷表志願書各五份保證書三份及其他憑

證呈繳初試機關審查其取錄者即由該機關將各項書表憑證轉呈本部覆核(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如附

件一三三)

第十一條 凡留學國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具有相當資格欲請改為特種留學生者須將其學成績

表及所屬學科學長之證明書並其能選定之研究科目彙呈該駐國大使(公使)或管理員核轉本部審核認

為合格者由本部通知該管管理人員從核准之日起給予官費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之留學費用規定如附表二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三條 留學員在留學期內概留原缺照支原薪

前項原薪由原屬部隊或軍事機關呈繳本部轉發於出國時發給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其原屬部隊或機關中途裁併或解散者得由本部比照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留學員學成回國應回原職或升職任用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時由部分發任用至少須服務五年(特種生三年)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十六條 留學員生不遵守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者本部得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因研究所學而致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本部核准辦理

##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八條 留學員生於出國前應將起程日期預先呈報本部備案其入校出校及回國各時期應隨時呈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十九條 留學員生之管理由本部委託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或駐在武官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專設管理員

第二十條 留學員生每三個月應將研究心得及考察情形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二十一條 留學員生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為原則如遇重病或萬不得已事故時須呈由各

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轉報本部核准後方許退學或給假回國

第二十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部呈准公布施行

##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并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1011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有違背圖樣作法

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樁之

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怠工

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其工程較大者

由部或轉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但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

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給工程完竣證明書

於承包人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陣營用具及器材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發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以代金支給之

- 一 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 二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者
- 三 因所在地物價低廉者
- 四 因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 五 因有其他特殊情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具有前條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并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求書及估單說明書呈候核准方可籌辦但有前條第二款之情況者得免除之

第四條 領受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對於所需之陣營具或器材其價值在千元以上無論招商承辦及雇工自製其成品及原料之採購均須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陣營具及器材採辦或製作時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驗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就近監驗之但有第二條第一二兩條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領受陣營具器材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關於購辦或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須造具決算書檢同標單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1011

商據監驗憑證彙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

(附表略)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軍用僱員傭工之薪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僱員傭工之薪資照附表定額之規定分爲月給日給二種其支給之等級由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定之

第三條 僱員傭工之薪資按月給者自僱傭之日起支至解雇解傭之日停止但在雇傭期內死亡者得給以全月薪資

第四條 雇傭人員之薪資依左列區分進給或減給之

甲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服務滿一年毫無過失者

二 勤勞出衆能力優長并一年內未請假者

乙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婚喪事故在一年內請假逾三十日者

二 因疾病在一年內請假逾四十日者

丙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有兼人能力且工作敏捷優良者

二 每日增加工作時間在三小時以上者

丁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疾病請假一日以上者

二 因私事請假四小時以上者

第五條 雇員傭工因防疫起見由該管長官命令停工時其薪資照常支給之

第六條 雇員傭工因公受傷停止工作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除由公醫治外其醫治時間之薪資照常支給之如

因過失或非因公而受傷者其休假期間之薪資準第四條乙項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雇員傭工之服裝應遵照所屬機關規定制式自行置備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附表略)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材并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1011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1016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管理

## 學生之事項

-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程序實行之責
-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擔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主動惰之責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祕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 一 本科
- 二 尋常科
- 三 簡易科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 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丙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爲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爲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 第十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 第十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并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三 行政 三 軍政

10110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酌量任用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附表略)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程序實行之責
  -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尋常科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校長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左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爲畢業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

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 四 財政

###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

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第三 行政 四 財政

1011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實具

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

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

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

銀行法

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

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

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  
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

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

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銀行法

1041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積累虧損或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

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開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

部核辦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者一 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報 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 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

二 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意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

無限或兩合公司之行執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

股董監察人及分支 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銀行註冊章程 (原文見本書一二五七頁)

##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有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局製發給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收 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 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價三分冊價二分於

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三 行政 四 財政

第一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三 常關稅

四 菸酒稅

五 捲煙稅

六 煤油稅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八 郵包稅

九 印花稅

十 交易所稅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 沿海漁業稅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 中央行政費

